

关于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贵部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345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已收悉。根据《年报问询函》要求，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高股份”或“公司”)会同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和年审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对年报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说明

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释义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上海炬通	指	上海炬通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宇鹏	指	江苏宇鹏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渠琪	指	上海渠琪物资经营部
睿通环保	指	子公司睿通（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1、关于与主要客户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5
2、关于成本费用归集完整性.....	17
3、关于毛利率.....	22
4、关于长期资产规模.....	27
5、关于其他流动资产.....	33

1、关于与主要客户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根据你公司《招股书》及问询回复，第一大客户上海炬通实业有限（以下简称“上海炬通”）为你公司军工铝膜业务的唯一客户，2022年11月21日及11月22日，你公司的子公司睿通（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通环保”）分别收到上海炬通汇入的5,000万元和2,000万元。你公司解释为上海炬通于2022年11月22日出具了《付款指令》，称由于上海炬通财务人员的失误，错将上海炬通应付上海渠琪物资经营部（以下简称“上海渠琪”）的货款7000万元支付至睿通环保。睿通环保根据该《付款指令》于2022年11月23日将7000万元支付至上海炬通的关联方上海渠琪。

请你公司：（1）说明直接按上海炬通《付款指令》将款项全额支付至上海渠琪而非上海炬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财务内控制度的规定；（2）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你公司、睿通环保与上海炬通及其关联方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说明上述事项发生的具体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资金体外循环粉饰业绩或帮助客户或其关联方进行转贷等不合规行为；（3）报告期内你公司与上海炬通及关联方历次交易的真实性，双方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4）你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除正常购销之外的大额异常资金往来，如有，说明具体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直接按上海炬通《付款指令》将款项全额支付至上海渠琪而非上海炬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财务内控制度的规定

回复：

2022年11月21日及11月22日，睿通环保分别收到上海炬通汇入的5,000.00万元和2,000.00万元。由于上述行为涉及金额较大，睿通环保的开户银行--杭州银行湖州分行通知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沈朝晖。经与上海炬通沟通，上海炬通于2022年11月22日出具了《付款指令》称：“由于上海炬通财务人员的失误，错将上海炬通应付给上海渠琪的货款7,000.00万元汇给了睿通环保，烦请睿通环保确认，并根据本公司给予的《付款指令》将以上款项全额支付给上

						销售商品货款	其他收款	
江苏宇鹏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RF-6315C 系列	1,653.45	2,933.14	-	9,506.13	9,506.13		
	军工铝膜系列	-	1,806.75	-				
	RF-2087	-	906.92	-				
	RF-丛林阻狙服系列	183.46	579.48	-				
	雪地网系列	-	122.80	-				
	其他	53.22	173.29	-				
上海炬通实业有限公司	雪地网系列	-	1,436.64	389.09	4,084.79	3,251.81	7,000.00	
	军工铝膜系列	-	263.99	12.10				
	RF-6315C 系列	-	108.46	946.29				
	其他	-	210.84	247.45				
上海渠琪物资经营部		-	-	-		-	-	7,000.00
合计		1,890.13	8,542.31	1,594.93	13,590.92	12,757.94	7,000.00	7,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向上海炬通及其关联方实现销售收入 1,890.13 万元、8,542.31 万元和 1,594.93 万元，折成含税金额合计 13,590.92 万元，累计收到上海炬通及其关联方款项 19,757.94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收到货款 12,757.94 万元，收到其他款项 7,000.00 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给上海炬通及其关联方款项 7,000.00 万元。上述资金往来中，除了收到销售商品的货款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上海炬通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还包括如下事项：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及 11 月 22 日，子公司睿通环保分别收到上海炬通汇入的 5,000.00 万元和 2,000.00 万元。经与上海炬通沟通，上海炬通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付款指令》称：“由于上海炬通财务人员的失误，错将上海炬通应付给上海渠琪的货款 7,000.00 万元汇给了睿通环保，烦请睿通环保确认，并根据本公司给予的《付款指令》将以上款项全额支付给上海渠琪。如因本《付款指令》产生的法律及经济纠纷由本公司承担。”睿通环保根据该《付款指令》，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将 7,000.00 万元支付给了与上海炬通同受一方控制的上海渠琪。

(2) 报告期后，2023 年 1-6 月，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上海炬通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不含税)	销售金额 (含税)	收款金额	付款金 额
江苏宇鹏新材料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	-	-	-
上海炬通实业有限 公司	6315C 系列	291.11	328.96	1,255.67	-
	384、6326、 9820C 系列	286.07	323.26		
	RF-8206-6S	15.80	17.85		
	其他	16.86	19.05		
上海渠琪物资经营 部		-	-	-	-
合计		609.84	689.12	1,255.67	-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上述事项发生的具体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据了解：上海渠琪的投资人丁根娣与上海炬通的负责人刘晓荣为夫妻关系，两家企业系同一控制的企业，双方共用财务人员并合署办公。上海炬通根据“十三五”期间的中标结果，预测了“十四五”期间的收入规模以及交货周期，并结合对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判断，拟提前通过上海渠琪采购十溴二苯乙烷、三氧化二锑、DC-51 手感剂等原材料。上海炬通与上海渠琪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上海炬通向上海渠琪采购十溴二苯乙烷、三氧化二锑、DC-51 手感剂等产品。后由于上海炬通的实际中标结果不及预期，且交货周期也长于预期，上海渠琪终止了其与各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事项，相应的上海炬通与上海渠琪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也未实际履行。2022 年 12 月 2 日，上海渠琪已将收到的 7,000.00 万元款项归还至上海炬通。

截至 2023 年 5 月 4 日，上海炬通不存在未结清的银行借款，上海炬通最近一次偿还银行借款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2 日。截至 2023 年 5 月 5 日，上海渠琪不存在未结清银行借款。

综上，上海炬通 2022 年 11 月 21 日和 11 月 22 日支付给睿通环保的合计 7,000.00 万元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归还至上海炬通，且上海炬通与上海

渠琪均不存在未结清的银行借款，故公司不存在通过资金体外循环粉饰业绩或帮助客户或其关联方进行转贷等不合规行为。

(三) 报告期内你公司与上海炬通及关联方历次交易的真实性，双方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回复：

上海炬通成立于 2007 年，具有军工二级保密资质，长期从事军工相关业务。睿高股份于 2019 年 9 月起与上海炬通建立合作关系，在了解对方对于产品标准需求后，由开发、打样并试制，经过检测合格并获得对方认可，由上海炬通向公司采购伪装网专用阻燃胶等阻燃材料。2020 年，上海炬通中标了防多波段伪装遮障网的集中采购后，当年与公司建立了购销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炬通（含江苏宇鹏）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890.13 万元、8,542.32 万元和 1,594.93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炬通及其关联方的历次交易具有真实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与上海炬通、江苏宇鹏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采购等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的核心员工等关键岗位人员上海炬通、江苏宇鹏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往来。综上，公司与上海炬通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四) 你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除正常购销之外的大额异常资金往来，如有，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采购等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的核心员工等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除正常购销之外的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采购等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的核心员工等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中单笔5万元及以上或同一对象连续交易达5万元及以上的大额取现、大额收付情况如下：

1、公司及其子公司

(1) 大额存取现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大额存现的情形。大额取现的情况为3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	取现日期	取现金额	资金实际来源	资金往来的性质；是否具备合理性	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证实
睿高股份	2020/05/22	-46.25	自有资金	发放年终奖，为扣除税费后的实际发放金额；具备合理性	是，已提供年终奖发放证明
	2021/02/03	-80.00			
	2022/05/13	-48.18			

(2) 大额收付

①与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股东之间存在大额支付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	收付日期	收付金额	对手方情况	资金实际来源	资金往来的性质；是否具备合理性	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证实
睿高股份	2020/10/28	-799.40	翟忠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出借方自有资金	借款，用于资金周转；具备合理性	是，截至2020年10月末双方往来已结清
	2020/11/18	415.04	褚凤英；直接股东	认购方自有资金	股份认购；具有合理性	是；已提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2020/11/18	317.29	章霞芳；直接股东	认购方自有资金	股份认购；具有合理性	是；已提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2020/11/18	300.04	陈丽丽；直接股东	认购方自有资金	股份认购；具有合理性	是；已提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2020/11/18	240.01	李建花; 直接股东	认购方自有资金	股份认购; 具有合理性	是; 已提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2020/11/18	130.07	杨晓峰; 直接股东	认购方自有资金	股份认购; 具有合理性	是; 已提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2020/11/18	100.05	陈果; 直接股东	认购方自有资金	股份认购; 具有合理性	是; 已提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2020/11/18	50.03	郑友珍; 直接股东	认购方自有资金	股份认购; 具有合理性	是; 已提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2020/05/11	-100.00	王德义; 间接股东	政府来款	政府人才资助; 具有合理性	是; 已提供相关政府资助文件
	2021/04/14	-30.00				

②与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之间除正常工资发放外, 不存在大额支付的情形。

(3) 托付转贷事项

2019年, 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 在无实际业务支持的情况下, 存在通过供应商山东昶盛阻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顶鸿科技有限公司、吴江市嘉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 当年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金额为1,000.00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转贷事项的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三、(四) 托付转贷事项”中进行了披露。除上述转贷事项外,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均为正常往来, 不存在其他异常交易的情形。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其他托付转贷事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翟忠杰, 实际控制人为翟忠杰、赵俊焕夫妇。

(1) 大额存取现的情形

报告期内, 翟忠杰、赵俊焕均不存在大额取现的情形。大额存现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核查对象	存现日期	存现金额	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	资金实际来源	资金往来的性质; 是否具备合理性	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

						以证实
翟忠杰	2020年5月13日	100.00	翟忠杰	为债务人用现金归还借款，其中王桂林归还资金60万元，褚红伟归还资金40万元	他人归还资金；具备合理性	是，已提供说明

(2) 大额收付

① 与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翟忠杰、赵俊焕均不存在与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的情形。

② 与股东

报告期内，翟忠杰、赵俊焕与股东之间存在大额支付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	收付日期	收付金额	对手方情况	资金实际来源	资金往来的性质；是否具备合理性	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证实
翟忠杰	2020/01/07	-200.00	陈果；直接股东	出借方自有资金	借款；具备合理性	是，已形成闭环
	2020/01/07	100.00				
	2020/01/08	100.00				
	2020/03/24	-120.00	崔志远；间接股东；员工；翟忠杰连襟	出借方自有资金	借款，用于购买自住商品房；具备合理性	是；已提供购房合同
	2020/05/16	-120.00		出借方自有资金		
	2020/06/17	-7.50		出借方自有资金		
	2020/06/22	2.50		出借方自有资金		
	2020/06/26	-6.00	王德义；员工；间接股东	出借方自有资金	借款，用于国内母亲日常开支；具备合理性	是；已提供说明
	2020/11/24	7.00		退款	疫情初期托人准备购买口罩捐献红十字会，后发现是诈骗，经报案	是；已提供立案材料

					追回部分口 罩款；具备 合理性	
	2021/08/17	-100.00	章霞芳；直 接股东	出借方自 有资金	借款，用于 资金周转； 具备合理性	是，已形成 闭环
	2021/08/18	50.00		出借方自 有资金		
	2021/08/18	50.00		出借方自 有资金		
赵俊焕	2020/8/29	-60.00	赵俊丽；间 接股东；董 事；赵俊焕 妹妹	出借方自 有资金	借款，用于 购买车位及 资金周转； 具备合理性	是；已形成 闭环并提 供说明
	2021/5/10	15.00		还款方自 有资金		
	2021/2/26	20.00	崔志远；间 接股东；员 工；赵俊丽 配偶	还款方自 有资金	归还资金； 具备合理性	
	2021/2/26	10.00		还款方自 有资金		
	2021/5/12	15.00		还款方自 有资金		

注：上列往来明细不包含本人不同账户间及翟忠杰、赵俊焕之间的往来明细，下同

③与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翟忠杰、赵俊焕与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之间不存在大额支付的情形。

3、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

(1) 大额存取现的情形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存在大额存取现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	存取现日期	存取现金额	资金实际来源	资金往来的性质；是否具备合理性	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证实
赵俊丽	2022/3/20	10.00	过年后，个人资金存入	个人储蓄；具备合理性	是，已提供说明
崔志远	2021/4/2	-15.00	个人自有资金，用于购买	个人资金用于消	是，已提

崔志远	2021/5/9	-15.00	车位	费；具备合理性	供购买车位合同
沈朝晖	2020/8/4	-32.00	朋友殷雷转入，帮助其代收代付	朋友提供资金用于代收代付；具备合理性	是，已提供说明
	2022/6/2	-7.00	给女儿缴纳房租和生活费	用于家庭消费；具备合理性	是，已提供说明

注：上列往来明细不包含本人不同账户间的往来明细，下同

(2) 大额收付

① 与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均不存在与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的情形。

② 与股东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股东之间存在大额支付的情形，具体如下：

核查对象	收付日期	收付金额	对手方情况	资金实际来源	资金往来的性质；是否具备合理性	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证实
赵俊丽	2020/8/29	60.00	赵俊焕；实际控制人	出借方自有资金	借款；具备合理性	是；已形成闭环并提供说明
赵俊丽	2021/5/10	-15.00		还款方自有资金	还款；具备合理性	
崔志远	2021/2/26	-20.00		还款方自有资金	还款；具备合理性	
崔志远	2021/2/26	-10.00		还款方自有资金	还款；具备合理性	
崔志远	2021/5/12	-15.00		还款方自有资金	还款；具备合理性	
沈朝晖	2020/1/19	-10.00	章霞芳；直接股东	还款方自有资金	还款；具备合理性	是；已提供说明并对章霞芳进行了现场访谈

③ 与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其他员工或其他关

联自然人存在大额支付的情形，具体如下：

核查对象	收付日期	收付金额	对手方情况	资金实际来源	资金往来的性质；是否具备合理性	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证实
杨春熙	2020/3/30	-15.98	杨霖；员工；杨春熙女儿	自有资金，用于帮女儿杨霖购车	家庭消费；具备合理性	是，已提供说明及购车合同
周恩琴	2020/8/20	-5.00	李文肇；员工；周恩琴儿子	自有资金，用于帮儿子李文肇资金周转	家庭消费；具备合理性	是，已提供说明及购房合同
冯禹翔	2021/5/27	5.00	冯德福；员工；冯禹翔父亲	自有资金，用于资金周转	家庭资金用于周转；具备合理性	是，已提供说明
	2021/8/25	10.00				

4、主要关联方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其他主要关联方为湖州睿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天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龙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鹏越管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州海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学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谐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 大额存取现的情形

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关联方均不存在大额存取现的情形。

(2) 大额收付

①与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均不存在与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的情形。

②与股东

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与股东之间存在大额支付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	收付日期	收付金额	对手方情况	资金实际来源	资金往来的性质；是否	是否存在客观证据
------	------	------	-------	--------	------------	----------

					具备合理性	予以证实
睿枫投资	2020/11/13	1,000.00	翟忠杰；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自有资金	借款；具备合 理性	是，已提供 说明
	2020/11/16	-240.00	李建花， 直接股东	自有资金	归还资金； 2018年9月， 李建花向睿 枫投资提供 资金 240 万 元，已形成闭 环，具备合理 性	是，已提供 说明及打款 凭证
	2021/2/25	80.00	湖州天睿	自有资金	借款；具备合 理性	是，已提供 说明
湖州天睿	2020/1/7	200.00	翟忠杰；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自有资金	借款；具备合 理性	是，已提供 说明
	2021/9/16	-11.39	赵俊焕； 实际控制人、 高级管理 人员	自有资金	2020 年度分 红；具备合理 性	是，已取得 打款凭证
学礼文化	2020/5/7	8.00	赵俊焕； 实际控制人、 高级管理 人员	自有资金	借款，用于日 常经营；具备 合理性	是，已提供 说明
	2020/5/11	20.00				
	2020/5/12	20.00				
	2020/6/9	20.00				
	2020/6/12	20.00				
	2020/8/20	8.00				
	2021/1/22	8.00				
	2021/4/11	10.00				
	2021/9/6	10.00				
	2021/11/23	10.00				
	2022/2/17	20.00				
2022/2/23	5.00					

③与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其他员工或其他关

联自然人不存在大额支付的情形。

2、关于成本费用归集完整性

根据你公司《招股书》中披露，2021 年营业收入为 314,161,248.72 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81,363,440.71 元，2021 年较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 73%。你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24.01%、18.14%、17.21%，对应同期同行业可比平均毛利率为 20.30%、16.70%、13.91%，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同时你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06%、1.42%、1.53%，对应同期同行业可比销售费用率为 5.18%、4.41%、4.29%，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83%、2.83%、4.09%，对应同期同行业可比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41%、5.30%、5.76%，你公司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均值。你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 20,122,566.28 元，2021 年净利润为 29,408,982.85 元。

请你公司结合技术实力、产品特征、行业竞争情况等，说明公司的获客方式、销售模式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细分产品构成，说明不同产品在各期间单位原料投入、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费用等是否存在异常，是否与同行业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技术实力、产品特征

目前市场上阻燃剂种类繁多、数量繁多，不同阻燃剂之间、阻燃剂与协效剂和成炭剂等助剂之间存在着不同的协同效果，特定几种阻燃剂之间的协同亦会因为各自配比不同而导致效果有所差异。对此在针对不同客户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对于多样化阻燃协同作用的深入了解、技术人员专业知识、专家分析论证，由技术中心对产品进行多次试制、检测，并最终得到能够满足添加量小、阻燃效果优异且贴合客户产品性质等条件的最优配方，并进一步更新到企业自身的配方数据库中，从而构建起核心技术壁垒。

生产复配产品需要结合核心技术的运用、阻燃机理的知识储备、水性高分子

材料的交叉研究、阻燃剂复配协效的经验积累、接枝改性工艺技术的实施和对终端应用产品的技术了解，同时在生产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研发新产品、根据技术需求改进生产工艺，因此生产复配产品需要较高的技术实力。

由于公司生产的阻燃材料主要系根据客户特定需求结合自身经验和技术的定制化产品，主要客户对于阻燃材料产品持认可态度，在产品价格、产品质量、稳定性、技术服务等方面均较为满意。

公司生产的阻燃材料与行业内常规产品性能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	性能优势	性能指标	行业内常规产品的性能指标
1	民用纺织领域阻燃材料	可达到各个不同国家的阻燃标准，产品能符合 REACH、RoHS 以及 OEKO-TEX 等环保标准	气相和成碳性相结合的阻燃机理， 涂胶量 60-120g/m ² ， 阻燃可通过 BS 5852 0#、1#和 5#火源标准测试	单一气相或者单一成碳性， 涂胶量 80-150g/m ² ， 阻燃仅能通过 BS 5852 0#和 1#火源标准测试
2	国防军工伪装领域阻燃材料	无卤环保 低烟 成本低	可通过 REACH/RoHS/EN71-3/CPAI-84 等环保标准和阻燃标准， 不含甲醛， 阴燃：≤0s， 防紫外≥90， 干揉搓≥100 次， 湿揉搓≥90 次， 续燃：≤2s， 损毁长度：≤130mm	可通过 REACH/RoHS 环保标准， 甲醛含量≤100ppm， 阴燃：≤10s， 防紫外≥70， 干揉搓≥50 次， 湿揉搓≥20 次， 续燃：≤5s， 损毁长度：≤150mm
3	交通领域阻燃材料	阻燃性能好 耐水性好 粒径细	粒径 D50≤10μm， 阻燃性能：离火即熄灭， 温度 80°C，湿度 80%情况下 28 天后，阻燃性能保持不变	粒径 D50≤20μm， 阻燃性能 ≤80mm/min， 温度 80°C，湿度 80%情况下 28 天后，阻燃性能严重损失
4	建筑领域阻燃材料	膨胀倍率高 干燥速度快	膨胀倍率≥20 倍， 干燥时间≤16 小时	膨胀倍率≥10 倍， 干燥时间≥24 小时
5	特种防火封堵领域阻燃材料	可通过常温气密性、低温气密性、恒压振动气密性 燃烧性能 膨胀性能/%	4MPa 压力下试验，保压 10min，泄漏量≤20kPa， 燃烧性能不低于 GB/T 2408-2008 规定的 HB 级， 且规定达到 TB/T 3237-2010 的要求：氧指数 ≥32%， 烟密度≤150，	气密性无要求， 燃烧性能不低于 GB/T 2408-2008 规定的 HB 级， 膨胀性能/%≥300

序号	主要产品	性能优势	性能指标	行业内常规产品的性能指标
			烟毒性 ≤ 0.75 , 膨胀性能/% ≥ 2000	

注：上表中，行业内常规产品的性能指标数据来源主要为相关产品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二）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生产的阻燃材料产品，属于阻燃行业中的下游阻燃材料及制品行业这一细分领域。将阻燃剂作为原材料，通过复配增效、接枝改性技术，结合助剂、添加剂，生产出环保型的阻燃材料，由于公司的阻燃材料主要为符合客户特殊标准需求的定制化产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少。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和各公告文件，属于阻燃材料及制品行业的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中，大多为塑料、板材、线缆等生产企业，仅冠军科技在防火涂料产品方面与公司阻燃材料中的钢结构防火涂料产品存在一定的相似性。存量市场中，能够形成规模且具有竞争力的企业不足，公司凭借稳定的质量、优良的性能和及时响应的技术服务，在满足客户产品多样化需求的同时，形成具有竞争力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和品牌优势。

公司生产的界面材料产品，根据所需实现的标准、功能不同，通过采取相应比例将丙烯酸酯单体、苯乙烯、VAE乳液、水以及各类功能助剂乳化分散、聚合而来，实现耐干水洗、耐碱、固纱、增强物化性能等各类不同功能效果，主要属于水性丙烯酸酯乳液这一细分领域。在该细分领域中，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保立佳、飞鹿股份、神剑股份和冠军科技。亚太地区丙烯酸酯乳液消费量约占全球消费总量的一半，而中国丙烯酸酯乳液消费量约占亚太地区消费总量的四分之三，我国是丙烯酸酯乳液生产大国，同时也是一个重要的丙烯酸酯乳液消费大国。随着中国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推进，以涂料行业为主的丙烯酸酯乳液下游应用领域规模不断增长，中国丙烯酸酯乳液消费量整体处于渐增的趋势。目前，国内界面材料市场呈现私营企业、合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共同竞争的局面，其中私营企业众多，但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且产品稳定性相对较差，以巴德富（集团）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少数企业拥有核心生产工艺和丰富的生产经验，在产能规模、技术研发上具有明显优势，在我国丙烯酸乳液市场中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私营企业总产能占比达到80%左右；合资企业总产能占比约8%；外企独资企业总产能占比约12%。

（三）公司的获客方式、销售模式

在获客方式方面，通过业务拓展、参加行业展销会、技术研讨会等多种渠道发展客户资源，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通过直接与下游客户对接的方式实现销售。随着为客户提供整体功能解决方案思路的推进，为主要客户提供自产产品以外的部分贸易商品，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睿通环保开展。

在销售模式方面，营销中心从精准了解客户需求开始，通常采用“面对面沟通”的基本服务模式，对客户需求进行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特点及发展趋势。公司与客户就需求确认一致后，双方签署销售合同，约定产品性能、收款方式、交货期、信用期等多种条款。客户收到货物后，由营销中心负责售后管理，与客户就产品技术特性和应用效果进行积极沟通。公司与客户双向沟通，建立起技术服务桥梁，同时便于了解下游应用领域最迫切、实用的需求。通过该模式，一方面可以通过公司与客户的深度合作实现业务的稳定性和提高客户粘性；另一方面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方向，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保持市场竞争力。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列示如下：

名称	销售模式
保立佳	产品销售包括内销、外销两大类，其中内销包括面向大型客户及部分中小型客户的直销模式、面向其他部分中小型客户的经销模式两类，外销均为直销模式
飞鹿股份	主要通过直销方式开展业务运营，销售及盈利模式分为产品销售、涂料涂装一体化业务、涂装施工服务三类。产品销售模式是指仅向客户销售产品，不提供涂装施工服务，这是涂料行业较为传统的业务及盈利模式；涂料涂装一体化业务是为满足部分客户业务需求，结合涂料制造行业的特点，在一些下游应用领域如轨道交通装备防腐涂料、地坪涂料、风电设备防腐涂料等领域采取了涂料涂装一体化业务模式；涂装施工服务是为保证销售的涂料使用效果而为部分客户提供的配套施工服务
神剑股份	随着品牌影响、市场份额的提高，确立了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方式。直接销售特别是对大型终端用户以直销方式进行销售，有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渠道，能有效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实现效益最大化，并能保护和巩固总体销售业绩，降低经营风险。同时，通过直销过程中的综合服务，及时准确把握市场变化，实现企业与客户的良性互动，更好地提升神剑品牌价值
冠军科技	针对国内市场销售，销售模式包括经销模式及 OEM 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具体如下：以地级市为单位，精心挑选具备成长性、与拥有共同价值观的一级经销商

注：上表内容来源于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且主要产品定制化水平较高，需要结合客户的具体需求，与客户保持良性互动，其获客方式、销售模式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四）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

公司主要产品在各期间单位原料投入、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阻燃材料	直接材料	11.65	94.48%	13.25	95.07%	10.59	94.41%
	直接人工	0.13	1.05%	0.14	1.02%	0.13	1.18%
	制造费用	0.55	4.46%	0.55	3.91%	0.49	4.41%
	小计	12.33	100.00%	13.94	100.00%	11.22	100.00%
界面材料	直接材料	3.39	86.94%	3.92	87.12%	2.48	82.50%
	直接人工	0.05	1.26%	0.05	1.03%	0.05	1.63%
	制造费用	0.46	11.80%	0.53	11.84%	0.48	15.88%
	小计	3.90	100.00%	4.50	100.00%	3.00	100.00%

注：单位材料成本=直接材料/当期销售数量；单位人工成本=直接人工/当期销售数量；单位制造费用=制造费用/当期销售数量。

可比公司保立佳、飞鹿股份、神剑股份、冠军科技公开信息中未披露细分单位成本。

其中可比公司保立佳披露了2020年产品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0年度
建筑乳液	3.91
防水乳液	4.22
纺织乳液	4.35
包装乳液	4.17
合计	3.97

从产品成分上看，公司生产的界面材料产品主要为聚丙烯酸酯乳液。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立佳的乳液产品基本相近，具有一定的可比性，2020 年界面材料单位成本为 2.99 元/千克，低于保立佳，主要是两家公司均针对不同客户需求研发不同规格、性能的产品，同类产品中不同型号的产品生产工艺和原材料不同，导致单位成本存在差异。报告期，阻燃材料产品的材料投入占总成本比保持在 95%左右，界面材料产品的材料投入占总成本比保持在 86%左右，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3、关于毛利率

2022 年度，你公司营业收入 236,979,528.02 元，毛利率为 22.01%，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314,161,248.72 元，毛利率为 18.14%。2022 年度，界面材料、环保材料、其他材料等各业务毛利率均出现一定幅度增长。你公司在 2022 年度报告中提到，2020 年下半年以来，原材料市场价格涨幅较为明显。

请你公司：（1）说明上游采购价格变化与产品销售价格变化之间的传导机制，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毛利率不降反升的主要原因；（2）结合产品类型变化、主要客户变化、销售价格、成本核算等，分析说明 2022 年毛利率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说明上游采购价格变化与产品销售价格变化之间的传导机制，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毛利率不降反升的主要原因

回复：

1、上游采购价格变化与产品销售价格变化之间的传导机制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方式为按次下订单进行交易，如果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公司会综合考虑其对公司产品盈利能力的影响以及下游产品市场竞争情况，积极与下游客户协商调整产品销售价格。

2、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毛利率不降反升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

原材料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十溴二苯乙烷	530.84	68,556.31	935.36	53,166.70	750.00	48,524.24
丙烯酸丁酯	2,385.47	10,123.15	2,097.53	14,321.00	2,548.26	7,011.18
丙烯酸乙酯	1,505.80	11,040.03	1,631.20	13,498.99	868.14	8,248.42
三氧化二锑	220.37	31,495.70	595.20	32,246.84	388.00	22,286.29
丙烯酸甲酯	620.25	13,627.18	826.40	13,950.86	727.84	7,763.11
苯乙烯	1,344.46	8,353.14	1,175.94	8,024.54	1,475.89	5,459.75
聚磷酸铵	471.58	16,334.38	581.00	13,216.61	573.00	10,254.68
VAE 乳液	643.25	7,865.96	868.60	8,615.52	619.80	5,667.79

报告期内，十溴二苯乙烷、丙烯酸酯单体以及三氧化二锑等化工原材料的价格主要受市场供需状况、原油价格和国际形势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价格波动幅度大的特点。2021 年度，受到原油价格持续上涨趋势以及国际形势不稳定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呈上升趋势；2022 年 1-6 月，丙烯酸酯单体采购价格整体仍维持在高位，其中丙烯酸丁酯采购价格略有下降，十溴二苯乙烷和聚磷酸铵等阻燃剂原材料采购价格呈上升趋势；2022 年 7-12 月，十溴二苯乙烷、三氧化二锑等原料采购价格开始回落，丙烯酸酯单体采购价格开始大幅下降，2022 年度丙烯酸丁酯采购单价较 2021 年度下降 29.31%，2022 年度丙烯酸乙酯采购单价较 2021 年度下降 18.22%，故公司 2022 年度整体采购成本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同时公司销售端单价传导有一定的滞后性，从而导致毛利率上升。

（二）结合产品类型变化、主要客户变化、销售价格、成本核算等，分析说明 2022 年毛利率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产品类型变化

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所销售产品的结构及其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	---------

	收入	比例 (%)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阻燃材料	11,902.92	50.32	8,819.56	3,083.36	25.90%
界面材料	9,007.79	38.08	7,898.87	1,108.92	12.31%
环保材料	1,542.20	6.52	875.62	666.58	43.22%
其他材料	1,199.87	5.07	871.49	328.38	27.37%
合计	23,652.78	100.00	18,465.54	5,187.25	21.93%
项目	2021 年度				
	收入	比例 (%)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阻燃材料	17,682.61	56.30	13,404.02	4,278.60	24.20%
界面材料	9,481.37	30.19	8,904.14	577.24	6.09%
环保材料	590.24	1.88	440.43	149.81	25.38%
其他材料	3,655.76	11.64	2,961.94	693.82	18.98%
合计	31,409.99	100.00	25,710.53	5,699.46	18.15%

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毛利率分别为 18.15% 和 21.93%，2022 年毛利率明显上升，主要是由于当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且当期销售结构发生变化，毛利率水平较低的受托加工业务占比降低。

(1) 阻燃材料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阻燃+雷达	1,976.92	1,408.15	568.78	28.77%
通用阻燃剂	3,671.38	2,967.26	704.12	19.18%
阻燃+透气+耐洗	3,375.38	2,578.40	796.98	23.61%
阻燃+成型	1,652.71	1,055.67	597.04	36.12%
阻燃+色彩还原等 6 类	1,226.52	810.08	416.45	33.95%
项目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阻燃+雷达	6,025.00	4,727.62	1,297.38	21.53%
通用阻燃剂	4,985.84	3,916.06	1,069.78	21.46%
阻燃+透气+耐洗	3,975.48	3,036.46	939.01	23.62%
阻燃+成型	1,511.41	956.06	555.35	36.74%

阻燃+色彩还原等6类	1,184.88	767.81	417.07	35.20%
------------	----------	--------	--------	--------

2022年度，公司新增的RF-6315C-15、RF-6315L-5等产品的毛利率较高，在当期阻燃材料主要原材料十溴二苯乙烷成本上涨的背景下，“阻燃+雷达”产品毛利率仍较上年上升。

主要阻燃材料的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	单价		单位成本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阻燃+雷达（元/千克）	19.99	21.59	13.29	16.33
阻燃+雷达（元/米）	12.01	12.36	10.87	10.69
阻燃+透气+耐洗（元/千克）	15.09	16.29	11.53	12.24

（2）界面材料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界面+固纱	2,031.84	2,179.65	-147.81	-7.27%
界面+耐干水洗	2,425.89	2,062.35	363.54	14.99%
界面+耐水+耐碱	2,127.77	1,680.75	447.02	21.01%
界面+成型等其他	2,422.28	1,976.12	446.16	18.42%
项目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界面+固纱	2,427.72	2,678.67	-250.95	-10.34%
界面+耐干水洗	3,141.01	2,818.27	322.74	10.27%
界面+耐水+耐碱	2,636.77	2,288.92	347.85	13.19%
界面+成型等5类	1,275.87	1,118.27	157.60	12.35%

2021年及2022年，公司界面材料业务的毛利率波动明显，“界面+耐水+耐碱”、“界面+耐干水洗”、“界面+固纱”等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波动均有明显波动。

2021年及2022年，“界面+固纱”的毛利率分别为-10.34%和-9.01%，毛利率整体偏低，主要是由于该类产品为受托加工业务所致。在产能较富裕的时间段，

公司为提高产能利用率，会承接一些生产周期短、现金流量好，但毛利率偏低的受托加工业务。

2021年及2022年，“界面+耐水+耐碱”的毛利率分别为13.19%和15.50%。2022年度，丙烯酸乙酯、丙烯酸丁酯等界面材料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有所下降，且“界面+耐水+耐碱”中的毛利率较低的受托加工业务占比较2021年度有明显下降，提升了当期“界面+耐水+耐碱”毛利率的整体水平。

2021年及2022年，“界面+耐干水洗”的毛利率分别为10.27%和17.92%，“界面+耐干水洗”类产品既可直接对外销售，也是公司阻燃材料产品的生产原料。报告期内，“界面+耐干水洗”的收入分别为3,141.01万元和1,189.07万元，公司利用对阻燃业务市场的熟悉，报告期内积极开拓该市场中的“界面+耐干水洗”业务且已取得明显的效果，该类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为抢占市场，在根据成本及时调整售价的同时，公司降低了部分产品的毛利率，但整体盈利能力仍持续增强。2022年度，“界面+耐干水洗”的毛利率较2021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当期丙烯酸乙酯、丙烯酸丁酯等界面材料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有所下降且9708等产品在配方上实现了技术突破，单位成本下降明显，毛利率显著提升。

主要界面材料的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列示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单价		单位成本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界面+固纱	2.23	2.46	2.40	2.72
界面+耐干水洗	6.75	7.88	5.74	7.07
界面+耐水+耐碱	6.08	6.64	4.80	5.77

2、主要客户变动

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前五大销售客户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1	上海炬通实业有限公司	1,594.93	6.73

2	浙江越海泰克涂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99.72	4.64
3	苏州杭天化工有限公司	988.22	4.17
4	浙江永顺窗饰材料有限公司	975.63	4.12
5	宜兴斯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873.23	3.68
合计		5,531.73	23.34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1	上海炬通实业有限公司 注 1	8,542.32	27.19
2	浙江越海泰克涂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37.16	4.26
3	浙江永顺窗饰材料有限公司 注 2	1,307.88	4.16
4	苏州杭天化工有限公司 注 3	784.79	2.50
5	上海顶鸿科技有限公司	750.09	2.39
合计		12,722.24	40.50

注 1: 2020 年公司向江苏宇鹏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当年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中包含该客户; 2021 年公司新增向江苏宇鹏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上海炬通实业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由于上海炬通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宇鹏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因此合并计算, 2021 年前五大客户中披露为上海炬通实业有限公司;

注 2: 浙江永顺窗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瑞丰遮阳用品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因此合并计算;

注 3: 苏州杭天化工有限公司、苏州广山浙工大化工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因此合并计算;

2022 年, 前五大客户中, 宜兴斯诺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新增前五大客户之一, 公司主要向其销售的新开发的抑尘环保类产品。

4、关于长期资产规模

截至 2022 年年末, 你公司固定资产余额为 83,597,740.19 元, 在建工程余额为 46,651,900.21 元。2022 年度, 你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12,720,753.47 元, 主要为机器设备。此外, 2022 年度, 你公司在建工程中封堵项目厂房投入 28,650,389.72 元。

请你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及其主要用途，说明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产能、预计各类固定资产对产能、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2）说明当前的产能利用率、闲置产能情况，说明投资新建厂房的合理性和必要性；（3）结合收入增长趋势，说明各类固定资产投资是否达到预期效益；（4）说明在封堵项目厂房投产运营正常后，项目投产后生产的主要产品，与当前主要生产产品是否有差别。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及其主要用途，说明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产能、预计各类固定资产对产能、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

1、主要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及其主要用途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05.71 万元、4,804.92 万元和 5,626.24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43%、58.81%和 47.22%，占比逐期下降主要系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增长所致。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692.37	47.85%	2,855.06	59.42%	3,026.60	61.70%
机器设备	2,609.98	46.39%	1,663.09	34.61%	1,495.03	30.48%
运输工具	107.89	1.92%	76.04	1.58%	66.84	1.36%
电子设备	93.41	1.66%	110.94	2.31%	186.38	3.8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2.60	2.18%	99.80	2.08%	130.85	2.67%
合计	5,626.24	100.00%	4,804.92	100.00%	4,905.71	100.00%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均为公司拥有的经营必备的资产，报告期内上述两项固定资产合计占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18%、94.03%和 94.24%。报告期内，房屋及建筑物项目的金额及占比基本保持稳定，金额逐期略有下降主要系计提折旧所致；机器设备项目金额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增加，主要系当年度在建工程转入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项固定资产结构稳定，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设备均用作保障阻燃材料、界面材料、环保材料等主要产品的生产，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生产设备 R400 系统	201.77	109.13	54.08%
2	生产设备 R500 系统	189.09	102.26	54.08%
3	原料罐	179.06	99.41	55.52%
4	成品罐	170.66	92.30	54.08%
5	生产设备 R300 系统	169.64	91.75	54.08%
6	控制系统	147.25	79.64	54.08%
7	环保设备	147.08	94.92	64.54%
8	全钢实验台	91.96	65.75	71.50%
9	生产设备 R200 系统	90.60	49.00	54.08%
10	涂料生产线设备	80.68	70.46	87.33%
11	同心双轴分散釜 5000L	57.70	50.39	87.33%
12	循环水系统	56.89	30.77	54.08%
13	SLG-600 型改性机设备	33.63	25.11	74.66%
14	脱离子水系统	28.44	15.38	54.09%
15	德国 B1 级测试仪	26.11	4.89	18.74%
16	行星搅拌机	23.19	18.23	78.61%
合计		1,693.73	999.38	59.00%

2、主要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及其主要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年产 20,000 吨防火封堵材料项目	4,665.19	100.00%	1,800.15	99.49%	-	-
设备工程	-	-	9.20	0.51%	-	-
合计	4,665.19	100.00%	1,809.35	100.00%	-	-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主要包括设备工程、生产设备及年产 20,000 吨防火封堵材料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1,809.35 万元和 4,665.19 万元。其中，2020 年末不存在在建工程，主要系该年度公司将部分设备工程及生产设备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在建工程金额增长较大，主要系从 2021 年开始，公司增加了年产 20,000 吨防火封堵材料项目的建设投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产能、预计各类固定资产对产能、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

2022 年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1,272.08 万元，主要为机器设备，预计新增设备可增加公司综合产能 2.0 万吨，剔除价格波动因素，设备达产后预计可增加销售 1.5 亿元，净利润增加 1,500 万元。

(二) 说明当前的产能利用率、闲置产能情况，说明投资新建厂房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当前产能利用率、闲置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能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产量	28,840.12	30,726.07	25,388.42
产能利用率	82.40%	87.79%	72.54%

注：产量统计口径中不包括以米、平米等非千克为单位的贸易商品及委外加工产品

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实行以销定产的原则，在市场开发前期和拓展过程中，阻燃材料、界面材料等产品产能利用率未达到饱和。随着新市场和新客户的拓展，2021 年的产能利用率有所上升，2022 年受疫情引起华东地区供应链不畅等因素影响，产能利用率略有下降。

2、投资新建厂房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 合理性

①项目实施符合技术水平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先进水性功能材料的研发与生产,在研发团队的努力下,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和配方。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相关技术运用于主要产品中并在应用过程中实现了进一步调整和升级。技术研发团队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能够根据客户个性化的需求,从产品研制、开发、设计等方面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为年产20,000吨防火封堵材料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②项目实施符合财务状况

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和提升盈利能力,需要持续投入资金以加大研发投入、拓展营销渠道和提高信息化水平,资产规模的扩大将有助于提升抗风险能力,应对企业生产、研发、营销和管理提升对于资金的需求,适应未来日益增长的行业发展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7.22%、56.11%和48.04%,营运能力、偿债能力等指标稳健,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合作关系稳定,为年产20,000吨防火封堵材料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财务保障。

③项目实施符合管理能力

公司主要管理层在先进水性功能材料行业和阻燃行业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对行业的发展与变革有着深刻认识,能够准确地把握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合理的运营架构,形成了有效的管理体系,能够支撑本次年产20,000吨防火封堵材料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2) 必要性

①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扩大生产能力

随着城市建筑及人口密集度不断提升,以及工业规模不断扩大,我国火灾发生起数持续处于较高水平,防火封堵材料可以阻止火灾的蔓延和防止有毒气体的扩散,将火灾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减少火灾损失,其应用的重要性日益突出。并且,随着各地区法规日趋严格,要求在建筑、电子、纺织、汽车等主要终端行

业使用阻燃材料，加之消费者对阻燃材料的有效性及其优点的认识不断提高，预计将推动对防火封堵材料需求的进一步增长。本项目将通过新建年产 20,000 吨防火封堵材料生产厂房及生产线，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整合技术优势，提高防火封堵材料生产能力和供应规模，持续提升规模化生产效应，强化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②满足客户整体功能解决方案需求，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洞悉市场痛点并深入探索用户需求，顺应阻燃材料产品结构轻型化、多功能复合化、性能稳定化的发展趋势，生产高效环保的防火封堵材料。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完善在阻燃行业的战略布局，并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完善产品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进而提升盈利能力、巩固行业地位；同时，也可以补充满足现有客户在建筑领域、交通领域和国防军工领域的电线电缆、钢结构防火封堵需求，增强客户粘性，为客户提供更加完善的整体功能解决方案。

综上所述，实施年产 20,000 吨防火封堵材料项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结合收入增长趋势，说明各类固定资产投资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2022 年新增固定资产，均已在 2022 年四季度完成调试验收，2023 年一季度为试生产阶段，截至目前已投入生产。公司 2023 年 1-6 月产量为 18,482.39 吨，较 2022 年 1-6 月增加 9.29%，2023 年 1-6 月销量为 17,067.45 吨，较 2022 年 1-6 月增加 7.55%。2023 年度预计全年产量将达到 4.1 万吨，综合产能利用率 74.55%，相比 2022 年综合产能利用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新设备增加了产能，产量提升需要一个过程。根据 2023 年 1-6 月的运行情况分析，基本达到预期效益。

（四）说明在封堵项目厂房投产运营正常后，项目投产后生产的主要产品，与当前主要生产产品是否有差别

年产 20,000 吨防火封堵材料项目，在主要原材料、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应用领域等方面与现有产品保持较强的一致性。防火封堵材料是具有防火、防烟功

能，用于密封或填塞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各类设施中的贯穿孔洞、环形缝隙及建筑缝隙，便于更换且符合有关性能要求的阻燃材料。

在主要原材料方面，防火封堵材料的生产需要投入聚丙烯酸酯乳液、三氧化二锑、聚磷酸铵、钛白粉和各类助剂等，与公司现有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保持一致；在主要产品方面，该项目主要生产防火胶、防火石墨胶、水性密封胶、防火密封胶、防火封堵板、厚型防火涂料和防火涂料等产品，均属于阻燃材料；在生产工艺方面，水性密封胶和防火涂料等均采用高速分散、复配、过滤的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产品中阻燃材料的生产工艺流程较为接近；在应用领域方面，防火封堵材料主要用于电缆竖井、楼板孔、穿墙孔等大孔洞、单支电缆或电缆束管穿孔、电缆桥架与电缆槽盒内部及周围、风管与金属贯穿管周围缝隙的防火封堵，以及电厂、工矿、电信和民用建筑中电线电缆和钢结构的阻燃处理，是公司已布局的建筑行业和交通行业等领域的进一步延伸。

5、关于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年末，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核算上市发行费用 4,463,202.89 元，较 2021 年底增加 3,802,825.53 元，目前你公司申报北交所公发已终止审核。

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中上市发行费用的具体内容，是否属于发行费用，结合北交所公发申报进度、中介费用具体构成、价款结算方式，说明将上市发行费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科目上市发行费用为 446.32 万元，相关中介费用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性质	金额	服务期间
上市服务费	144.91	2019 年至 2022 年底
审计服务费	197.64	2019 年至 2022 年底

法律服务费	103.77	2019 年至 2022 年底
合计	446.3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规定：“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从权益中扣减。企业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应当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申报文件并获得受理，2023 年 6 月 27 日申请撤回申报材料，故上述中介服务费均为公司发行所发生的交易费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关于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二〇二三年九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贵部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345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已收悉。根据《年报问询函》要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高股份”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会同睿高股份和年审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对年报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说明

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释义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上海炬通	指	上海炬通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宇鹏	指	江苏宇鹏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渠琪	指	上海渠琪物资经营部
睿通环保	指	子公司睿通（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1、关于与主要客户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5
2、关于成本费用归集完整性.....	19

1、关于与主要客户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根据你公司《招股书》及问询回复，第一大客户上海炬通实业有限（以下简称“上海炬通”）为你公司军工铝膜业务的唯一客户，2022年11月21日及11月22日，你公司的子睿通（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通环保”）分别收到上海炬通汇入的5,000万元和2,000万元。你公司解释为上海炬通于2022年11月22日出具了《付款指令》，称由于上海炬通财务人员的失误，错将上海炬通应付上海渠琪物资经营部（以下简称“上海渠琪”）的货款7000万元支付至睿通环保。睿通环保根据该《付款指令》于2022年11月23日将7000万元支付至上海炬通的关联方上海渠琪。

请你公司：（1）说明直接按上海炬通《付款指令》将款项全额支付至上海渠琪而非上海炬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财务内控制度的规定；（2）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你公司、睿通环保与上海炬通及其关联方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说明上述事项发生的具体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资金体外循环粉饰业绩或帮助客户或其关联方进行转贷等不合规行为；（3）报告期内你公司与上海炬通及关联方历次交易的真实性，双方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4）你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除正常购销之外的大额异常资金往来，如有，说明具体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直接按上海炬通《付款指令》将款项全额支付至上海渠琪而非上海炬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财务内控制度的规定

回复：

2022年11月21日及11月22日，睿通环保分别收到上海炬通汇入的5,000.00万元和2,000.00万元。由于上述行为涉及金额较大，睿通环保的开户银行--杭州银行湖州分行通知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沈朝晖。经与上海炬通沟通，上海炬通于2022年11月22日出具了《付款指令》称：“由于上海炬通财务人员的失误，错将上海炬通应付给上海渠琪的货款7,000.00万元汇给了睿通环保，烦请睿通环保确认，并根据本公司给予的《付款指令》将以上款项全额支付给上

						款		
江苏宇鹏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RF-6315C 系列	1,653.45	2,933.14	-	9,506.13	9,506.13		-
	军工铝膜系列	-	1,806.75	-				
	RF-2087	-	906.92	-				
	RF-丛林阻狙服系列	183.46	579.48	-				
	雪地网系列	-	122.80	-				
	其他	53.22	173.29	-				
上海炬通实业有限公司	雪地网系列	-	1,436.64	389.09	4,084.79	3,251.81	7,000.00	-
	军工铝膜系列	-	263.99	12.10				
	RF-6315C 系列	-	108.46	946.29				
	其他	-	210.84	247.45				
上海渠琪物资经营部	-	-	-	-	-	-	-	7,000.00
合计	1,890.13	8,542.31	1,594.93	13,590.92	12,757.94	7,000.00	7,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向上海炬通及其关联方实现销售收入 1,890.13 万元、8,542.31 万元和 1,594.93 万元，折成含税金额合计 13,590.92 万元，累计收到上海炬通及其关联方款项 19,757.94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收到货款 12,757.94 万元，收到其他款项 7,000.00 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给上海炬通及其关联方款项 7,000.00 万元。上述资金往来中，除了收到销售商品的货款外，公司及其子与上海炬通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还包括如下事项：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及 11 月 22 日，子睿通环保分别收到上海炬通汇入的 5,000.00 万元和 2,000.00 万元。经与上海炬通沟通，上海炬通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付款指令》称：“由于上海炬通财务人员的失误，错将上海炬通应付给上海渠琪的货款 7,000.00 万元汇给了睿通环保，烦请睿通环保确认，并根据本公司给予的《付款指令》将以上款项全额支付给上海渠琪。如因本《付款指令》产生的法律及经济纠纷由本公司承担。”睿通环保根据该《付款指令》，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将 7,000.00 万元支付给了与上海炬通同受一方控制的上海渠琪。

(2) 报告期后，2023 年 1-6 月，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上海炬通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不含税)	销售金额 (含税)	收款金额	付款金额
江苏宇鹏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上海炬通实业有限公司	6315C 系列	291.11	328.96	1,255.67	-
	384、6326、 9820C 系列	286.07	323.26		
	RF-8206-6S	15.80	17.85		
	其他	16.86	19.05		
上海渠琪物资经营部		-	-	-	-
合计		609.84	689.12	1,255.67	-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上述事项发生的具体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经对上海炬通、上海渠琪的实地走访，并对上海炬通负责人以及具体经办上述事项的财务人员进行的访谈，上海渠琪的投资人丁根娣与上海炬通的负责人刘晓荣为夫妻关系，两家企业系同一控制的企业，双方共用财务人员并合署办公。

根据访谈了解，上海炬通根据“十三五”期间的中标结果，预测了“十四五”期间的收入规模以及交货周期，并结合对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判断，拟提前通过上海渠琪采购十溴二苯乙烷、三氧化二锑、DC-51 手感剂等原材料。上海炬通与上海渠琪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上海炬通向上海渠琪采购十溴二苯乙烷、三氧化二锑、DC-51 手感剂等产品，合同总额为 7,231.38 万元。后由于上海炬通的实际中标结果不及预期，且交货周期也长于预期，上海渠琪终止了其与各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事项，相应的上海炬通与上海渠琪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也未实际履行。2022 年 12 月 2 日，上海渠琪已将收到的 7,000.00 万元款项归还至上海炬通。

根据上海炬通的银行日记账，在上海炬通 2022 年 11 月 21 日和 11 月 22 日向睿通环保支付合计 7,000.00 万元之前，有多笔理财产品到期，资金回到银行账户中，涉及金额足以支付 7,000.00 万元款项。

根据上海炬通的《征信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4 日，上海炬通不存在未结清借款，最近一次偿还银行借款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2 日。根据上海渠琪

的《征信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5 日，上海渠琪不存在未结清借款。

综上，上海炬通 2022 年 11 月 21 日和 11 月 22 日支付给睿通环保的合计 7,000.00 万元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归还至上海炬通，不存在通过资金体外循环粉饰业绩或帮助客户或其关联方进行转贷等不合规行为。

（三）报告期内你公司与上海炬通及关联方历次交易的真实性，双方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回复：

上海炬通成立于 2007 年，具有军工二级保密资质，长期从事军工相关业务。睿高股份于 2019 年 9 月起与上海炬通建立合作关系，在了解对方对于产品标准需求后，由开发、打样并试制，经过检测合格并获得对方认可，由上海炬通向公司采购伪装网专用阻燃胶等阻燃材料。2020 年，上海炬通中标了防多波段伪装遮障网的集中采购后，当年与公司建立了购销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炬通（含江苏宇鹏）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890.13 万元、8,542.32 万元和 1,594.93 万元。

主办券商对上海炬通、江苏宇鹏等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对报告期内的交易额及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往来款项余额发出了询证函并取得了回函，取得了公司与上海炬通、江苏宇鹏签订的销售合同，核查了发货后上海炬通及江苏宇鹏的签收单，核对了第三方运输的物流信息，核对了上海炬通及江苏宇鹏支付货款的银行凭证。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炬通及其关联方的历次交易具有真实性。

主办券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查询了上海炬通、江苏宇鹏的基本信息，核查了上海炬通、江苏宇鹏的股权结构并穿透到实际控制人、查询了上海炬通、江苏宇鹏的董监高等关键管理人员名单；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调查表，核查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确认上述人员与上海炬通、江苏宇鹏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查询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采购等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的核心员工等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公司的资金流水查询期间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8 月，上述个人的资金流水查询期间为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确认上述主体在查询期间与上海炬通、江苏宇鹏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往来。综上，公司与上海炬通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四) 你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除正常购销之外的大额异常资金往来，如有，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8月的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对账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采购等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的核心员工等其他关键岗位人员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个人资金流水，确认上述主体在查询期间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除正常购销之外的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采购等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的核心员工等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中单笔5万元及以上或同一对象连续交易达5万元及以上的大额取现、大额收付情况如下：

1、公司及其子公司

(1) 大额存取现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大额存现的情形。大额取现的情况为3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	取现日期	取现金额	资金实际来源	资金往来的性质；是否具备合理性	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证实
睿高股份	2020/05/22	-46.25	自有资金	发放年终奖，为扣除税费后的实际发放金额；具备合理性	是，已提供年终奖发放证明
	2021/02/03	-80.00			
	2022/05/13	-48.18			

(2) 大额收付

①与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股东之间存在大额支付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	收付日期	收付金额	对手方情况	资金实际来源	资金往来的性质；是否具备合理性	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证实
睿高股份	2020/10/28	-799.40	翟忠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出借方自有资金	借款，用于资金周转；具备合理性	是，截至2020年10月末双方往来已结清
	2020/11/18	415.04	褚凤英；直接股东	认购方自有资金	股份认购；具有合理性	是；已提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2020/11/18	317.29	章霞芳；直接股东	认购方自有资金	股份认购；具有合理性	是；已提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2020/11/18	300.04	陈丽丽；直接股东	认购方自有资金	股份认购；具有合理性	是；已提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2020/11/18	240.01	李建花；直接股东	认购方自有资金	股份认购；具有合理性	是；已提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2020/11/18	130.07	杨晓峰；直接股东	认购方自有资金	股份认购；具有合理性	是；已提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2020/11/18	100.05	陈果；直接股东	认购方自有资金	股份认购；具有合理性	是；已提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2020/11/18	50.03	郑友珍；直接股东	认购方自有资金	股份认购；具有合理性	是；已提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2020/05/11	-100.00	王德义；间接股东	政府来款	政府人才资助；具有合理性	是；已提供相关政府资助文件
	2021/04/14	-30.00				

②与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及其子与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之间除正常工资发放外，不存在大额支付的情形。

(3) 托付转贷事项

2019年，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在无实际业务支持的情况

下,存在通过供应商山东昶盛阻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顶鸿科技有限公司、吴江市嘉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当年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金额为1,000.00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转贷事项的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三、(四) 托付转贷事项”中进行了披露。除上述转贷事项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均为正常往来,不存在其他异常交易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托付转贷事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翟忠杰,实际控制人为翟忠杰、赵俊焕夫妇。

(1) 大额存取现的情形

报告期内,翟忠杰、赵俊焕均不存在大额取现的情形。大额存现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	存现日期	存现金额	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	资金实际来源	资金往来的性质;是否具备合理性	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证实
翟忠杰	2020年5月13日	100.00	翟忠杰	为债务人用现金归还借款,其中王桂林归还资金60万元,褚红伟归还资金40万元	他人归还资金;具备合理性	是,已提供说明

(2) 大额收付

①与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翟忠杰、赵俊焕均不存在与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的情形。

②与股东

报告期内,翟忠杰、赵俊焕与股东之间存在大额支付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	收付日期	收付金额	对手方情况	资金实际来源	资金往来的性质;是否具备合理性	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证实
翟忠杰	2020/01/07	-200.00	陈果;直接股东	出借方自有资金	借款;具备合理性	是,已形成闭环
	2020/01/07	100.00				

	2020/01/08	100.00				
	2020/03/24	-120.00	崔志远; 间接 股东; 员工; 翟忠杰连襟	出借方自 有资金	借款, 用于购 买自住商品 房; 具备合理 性	是; 已提供 购房合同
	2020/05/16	-120.00		出借方自 有资金		
	2020/06/17	-7.50		出借方自 有资金		
	2020/06/22	2.50		出借方自 有资金		
	2020/06/26	-6.00	王德义; 员 工; 间接股东	出借方自 有资金	借款, 用于国 内母亲日常 开支; 具备合 理性	是; 已提供 说明
	2020/11/24	7.00		退款	疫情初期托 人准备购买 口罩捐献红 十字会, 后发 现是诈骗, 经 报案追回部 分口罩款; 具 备合理性	是; 已提供 立案材料
	2021/08/17	-100.00	章霞芳; 直接 股东	出借方自 有资金	借款, 用于资 金周转; 具备 合理性	是, 已形成 闭环
	2021/08/18	50.00		出借方自 有资金		
	2021/08/18	50.00		出借方自 有资金		
赵俊焕	2020/8/29	-60.00	赵俊丽; 间接 股东; 董事; 赵俊焕妹妹	出借方自 有资金	借款, 用于购 买车位及资 金周转; 具备 合理性	是; 已形成 闭环并提 供说明
	2021/5/10	15.00		还款方自 有资金		
	2021/2/26	20.00	崔志远; 间接 股东; 员工; 赵俊丽配偶	还款方自 有资金	归还资金; 具 备合理性	
	2021/2/26	10.00		还款方自 有资金		
	2021/5/12	15.00		还款方自 有资金		

注: 上列往来明细不包含本人不同账户间及翟忠杰、赵俊焕之间的往来明细, 下同

③与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翟忠杰、赵俊焕与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之间不存在大额支付的情形。

3、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

(1) 大额存取现的情形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存在大额存取现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	存取现日期	存取现金额	资金实际来源	资金往来的性质；是否具备合理性	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证实
赵俊丽	2022/3/20	10.00	过年后，个人资金存入	个人储蓄；具备合理性	是，已提供说明
崔志远	2021/4/2	-15.00	个人自有资金，用于购买车位	个人资金用于消费；具备合理性	是，已提供购买车位合同
崔志远	2021/5/9	-15.00			
沈朝晖	2020/8/4	-32.00	朋友殷雷转入，帮助其代收代付	朋友提供资金用于代收代付；具备合理性	是，已提供说明
	2022/6/2	-7.00	给女儿缴纳房租和生活费	用于家庭消费；具备合理性	是，已提供说明

注：上列往来明细不包含本人不同账户间的往来明细，下同

(2) 大额收付

①与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均不存在与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的情形。

②与股东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股东之间存在大额支付的情形，具体如下：

核查对象	收付日期	收付金额	对手方情况	资金实际来源	资金往来的性质；是否具备合理性	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证实
赵俊丽	2020/8/29	60.00	赵俊焕；实际	出借方自	借款；具备合	是；已形成

			控制人	有资金	理性	闭环并提供说明
赵俊丽	2021/5/10	-15.00		还款方自有资金	还款;具备合理性	
崔志远	2021/2/26	-20.00		还款方自有资金	还款;具备合理性	
崔志远	2021/2/26	-10.00		还款方自有资金	还款;具备合理性	
崔志远	2021/5/12	-15.00		还款方自有资金	还款;具备合理性	
沈朝晖	2020/1/19	-10.00	章霞芳;直接股东	还款方自有资金	还款;具备合理性	是;已提供说明并对章霞芳进行了现场访谈

③与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存在大额支付的情形，具体如下：

核查对象	收付日期	收付金额	对手方情况	资金实际来源	资金往来的性质；是否具备合理性	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证实
杨春熙	2020/3/30	-15.98	杨霖；员工；杨春熙女儿	自有资金，用于帮女儿杨霖购车	家庭消费；具备合理性	是，已提供说明及购车合同
周恩琴	2020/8/20	-5.00	李文肇；员工；周恩琴儿子	自有资金，用于帮儿子李文肇资金周转	家庭消费；具备合理性	是，已提供说明及购房合同
冯禹翔	2021/5/27	5.00	冯德福；员工；冯禹翔父亲	自有资金，用于资金周转	家庭资金用于周转；具备合理性	是，已提供说明
	2021/8/25	10.00				

4、主要关联方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其他主要关联方为湖州睿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天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龙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鹏越管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州海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学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谐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 大额存取现的情形

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关联方均不存在大额存取现的情形。

(2) 大额收付

①与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均不存在与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的情形。

②与股东

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与股东之间存在大额支付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	收付日期	收付金额	对手方情况	资金实际来源	资金往来的性质；是否具备合理性	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证实
睿枫投资	2020/11/13	1,000.00	翟忠杰；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自有资金	借款；具备合理性	是，已提供说明
	2020/11/16	-240.00	李建花， 直接股东	自有资金	归还资金； 2018年9月， 李建花向睿 枫投资提供 资金240万 元，已形成 闭环，具备 合理性	是，已提供说明及打款凭证
	2021/2/25	80.00	湖州天睿	自有资金	借款；具备合理性	是，已提供说明
湖州天睿	2020/1/7	200.00	翟忠杰；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自有资金	借款；具备合理性	是，已提供说明
	2021/9/16	-11.39	赵俊焕； 实际控制人、 高级管理人员	自有资金	2020年度分 红；具备合 理性	是，已取得打款凭证
学礼文化	2020/5/7	8.00	赵俊焕； 实际控制	自有资金	借款，用于日 常经营；具备	是，已提供说明
	2020/5/11	20.00				

	2020/5/12	20.00	人、高级管理人员		合理性	
	2020/6/9	20.00				
	2020/6/12	20.00				
	2020/8/20	8.00				
	2021/1/22	8.00				
	2021/4/11	10.00				
	2021/9/6	10.00				
	2021/11/23	10.00				
	2022/2/17	20.00				
	2022/2/23	5.00				

③与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存在大额支付的情形。

(五) 请年审会计师、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主办券商的核查程序

(1) 访谈财务部门的相关人员，了解资金收付管理流程及制度等情况，访谈管理层，了解内控整改和执行情况，查阅并取得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2) 对上海炬通、上海渠琪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对上海炬通负责人以及具体经办上述事项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 7,000.00 万元资金流转的具体过程及上述事项发生的具体背景和原因；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翟忠杰，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赵俊焕，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沈朝晖进行了访谈，了解 7,000.00 万元资金流转的具体过程；对杭州银行湖州分行客户经理进行了访谈，了解 7,000.00 万元资金流转的具体过程；取得了睿通环保、上海炬通、上海渠琪的银行对账单，以及前述三家企业之间的往来款项明细账及资金划转凭证，了解上述 7,000.00 万元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去向；取得了上海炬通与上海渠琪之间的《产品购销合同》；取得了上海渠琪与其供应商之间的《购销合同》；取得上海炬

通出具的《付款指令》及《澄清函》；取得了上海炬通截至 2023 年 5 月 4 日的《征信报告》和上海渠琪截至 2023 年 5 月 5 日的《征信报告》；

(3) 对上海炬通、江苏宇鹏等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对报告期内的交易额及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往来款项余额发出了询证函并取得了回函，取得了与上海炬通、江苏宇鹏签订的销售合同，核查了发货后上海炬通及江苏宇鹏的签收单，核对了第三方运输的物流信息，核对了上海炬通及江苏宇鹏支付货款的银行凭证；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查询了上海炬通、江苏宇鹏的基本信息，核查了上海炬通、江苏宇鹏的股权结构并穿透到实际控制人、查询了上海炬通、江苏宇鹏的董监高等关键管理人员名单；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调查表，核查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确认上述人员与上海炬通、江苏宇鹏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查询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采购等业务部门的核心员工等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确认与上海炬通、江苏宇鹏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往来；

(4) 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对账单，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个人资金流水。

2、主办券商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直接按上海炬通《付款指令》将款项全额支付给上海渠琪而非打还给上海炬通，符合财务内控制度的规定；

(2) 上述 7,000.00 万元资金事项不存在通过资金体外循环粉饰业绩或帮助客户或其关联方进行转贷等不合规行为；

(3) 报告期内与上海炬通及其关联方的历次交易具有真实性，双方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4) 在上述核查期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除正常购销之外的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关于成本费用归集完整性

根据你公司《招股书》中披露，2021 年营业收入为 314,161,248.72 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81,363,440.71 元，2021 年较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 73%。你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24.01%、18.14%、17.21%，对应同期同行业可比平均毛利率为 20.30%、16.70%、13.91%，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同时你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06%、1.42%、1.53%，对应同期同行业可比销售费用率为 5.18%、4.41%、4.29%，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83%、2.83%、4.09%，对应同期同行业可比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41%、5.30%、5.76%，你公司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均值。你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 20,122,566.28 元，2021 年净利润为 29,408,982.85 元。

请你公司结合技术实力、产品特征、行业竞争情况等，说明公司的获客方式、销售模式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细分产品构成，说明不同产品在各期间单位原料投入、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费用等是否存在异常，是否与同行业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

1、技术实力、产品特征

目前市场上阻燃剂种类繁多、数量繁多，不同阻燃剂之间、阻燃剂与协效剂和成炭剂等助剂之间存在着不同的协同效果，特定几种阻燃剂之间的协同亦会因为各自配比不同而导致效果有所差异。对此在针对不同客户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对于多样化阻燃协同作用的深入了解、技术人员专业知识、专家分析论证，由技术中心对产品进行多次试制、检测，并最终得到能够满足添加量小、阻燃效果优异且贴合客户产品性质等条件的最优配方，并进一步更新到企业自身的配方数据库中，从而构建起核心技术壁垒。

生产复配产品需要结合核心技术的运用、阻燃机理的知识储备、水性高分子材料的交叉研究、阻燃剂复配协效的经验积累、接枝改性工艺技术的实施和对终

端应用产品的技术了解，同时在生产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研发新产品、根据技术需求改进生产工艺，因此生产复配产品需要较高的技术实力。

由于公司生产的阻燃材料主要系根据客户特定需求结合自身经验和技术的定制化产品，主要客户对于阻燃材料产品持认可态度，在产品价格、产品质量、稳定性、技术服务等方面均较为满意。

公司生产的阻燃材料与行业内常规产品性能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	性能优势	性能指标	行业内常规产品的性能指标
1	民用纺织领域阻燃材料	可达到各个不同国家的阻燃标准，产品能符合 REACH、RoHS 以及 OEKO-TEX 等环保标准	气相和成碳性相结合的阻燃机理， 涂胶量 60-120g/m ² ， 阻燃可通过 BS 5852 0#、1# 和 5#火源标准测试	单一气相或者单一成碳性， 涂胶量 80-150g/m ² ， 阻燃仅能通过 BS 5852 0#和 1#火源标准测试
2	国防军工伪装领域阻燃材料	无卤环保 低烟 成本低	可通过 REACH/RoHS/EN71-3/CPA 1-84 等环保标准和阻燃标准， 不含甲醛， 阴燃：≤0s， 防紫外≥90， 干揉搓≥100 次， 湿揉搓≥90 次， 续燃：≤2s， 损毁长度：≤130mm	可通过 REACH/RoHS 环保标准， 甲醛含量≤100ppm， 阴燃：≤10s， 防紫外≥70， 干揉搓≥50 次， 湿揉搓≥20 次， 续燃：≤5s， 损毁长度：≤150mm
3	交通领域阻燃材料	阻燃性能好 耐水性好 粒径细	粒径 D50≤10μm， 阻燃性能：离火即熄灭， 温度 80℃，湿度 80%情况下 28 天后，阻燃性能保持不变	粒径 D50≤20μm， 阻燃性能 ≤80mm/min， 温度 80℃，湿度 80% 情况下 28 天后，阻燃 性能严重损失
4	建筑领域阻燃材料	膨胀倍率高 干燥速度快	膨胀倍率≥20 倍， 干燥时间≤16 小时	膨胀倍率≥10 倍， 干燥时间≥24 小时
5	特种防火封堵领域阻燃材料	可通过常温气密性， 低温气密性、恒压振动气密性 燃烧性能 膨胀性能/%	4MPa 压力下试验，保压 10min，泄漏量≤20kPa， 燃烧性能不低于 GB/T 2408-2008 规定的 HB 级，且 规定达到 TB/T 3237-2010 的 要求：氧指数≥32%， 烟密度≤150， 烟毒性≤0.75， 膨胀性能/%≥2000	气密性无要求， 燃烧性能不低于 GB/T 2408-2008 规定的 HB 级， 膨胀性能/%≥300

注：上表中，行业内常规产品的性能指标数据来源主要为相关产品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2、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生产的阻燃材料产品，属于阻燃行业中的下游阻燃材料及制品行业这一细分领域。将阻燃剂作为原材料，通过复配增效、接枝改性技术，结合助剂、添加剂，生产出环保型的阻燃材料，由于公司的阻燃材料主要为符合客户特殊标准需求的定制化产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少。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和各公告文件，属于阻燃材料及制品行业的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中，大多为塑料、板材、线缆等生产企业，仅冠军科技在防火涂料产品方面与公司阻燃材料中的钢结构防火涂料产品存在一定的相似性。存量市场中，能够形成规模且具有竞争力的企业不足，公司凭借稳定的质量、优良的性能和及时响应的技术服务，在满足客户产品多样化需求的同时，形成具有竞争力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和品牌优势。

公司生产的界面材料产品，根据所需实现的标准、功能不同，通过采取相应比例将丙烯酸酯单体、苯乙烯、VAE乳液、水以及各类功能助剂乳化分散、聚合而来，实现耐干水洗、耐碱、固纱、增强物化性能等各类不同功能效果，主要属于水性丙烯酸酯乳液这一细分领域。在该细分领域中，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保立佳、飞鹿股份、神剑股份和冠军科技。亚太地区丙烯酸酯乳液消费量约占全球消费总量的一半，而中国丙烯酸酯乳液消费量约占亚太地区消费总量的四分之三，我国是丙烯酸酯乳液生产大国，同时也是一个重要的丙烯酸酯乳液消费大国。随着中国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推进，以涂料行业为主的丙烯酸酯乳液下游应用领域规模不断增长，中国丙烯酸酯乳液消费量整体处于渐增的趋势。目前，国内界面材料市场呈现私营企业、合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共同竞争的局面，其中私营企业众多，但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且产品稳定性相对较差，以巴德富（集团）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少数企业拥有核心生产工艺和丰富的生产经验，在产能规模、技术研发上具有明显优势，在我国丙烯酸乳液市场中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私营企业总产能占比达到80%左右；合资企业总产能占比约8%；外企独资企业总产能占比约12%。

3、公司的获客方式、销售模式

在获客方式方面，通过业务拓展、参加行业展销会、技术研讨会等多种渠道发展客户资源，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通过直接与下游客户对接的方

式实现销售。随着为客户提供整体功能解决方案思路的推进，为主要客户提供自产产品以外的部分贸易商品，该业务主要由子睿通环保开展。

在销售模式方面，营销中心从精准了解客户需求开始，通常采用“面对面沟通”的基本服务模式，对客户需求进行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特点及发展趋势。公司与客户就需求确认一致后，双方签署销售合同，约定产品性能、收款方式、交货期、信用期等多种条款。客户收到货物后，由营销中心负责售后管理，与客户就产品技术特性和应用效果进行积极沟通。公司与客户双向沟通，建立起技术服务桥梁，同时便于了解下游应用领域最迫切、实用的需求。通过该模式，一方面可以通过公司与客户的深度合作实现业务的稳定性和提高客户粘性；另一方面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方向，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保持市场竞争力。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列示如下：

名称	销售模式
保立佳	产品销售包括内销、外销两大类，其中内销包括面向大型客户及部分中小型客户的直销模式、面向其他部分中小型客户的经销模式两类，外销均为直销模式
飞鹿股份	主要通过直销方式开展业务运营，销售及盈利模式分为产品销售、涂料涂装一体化业务、涂装施工服务三类。产品销售模式是指仅向客户销售产品，不提供涂装施工服务，这是涂料行业较为传统的业务及盈利模式；涂料涂装一体化业务是为满足部分客户业务需求，结合涂料制造行业的特点，在一些下游应用领域如轨道交通装备防腐涂料、地坪涂料、风电设备防腐涂料等领域采取了涂料涂装一体化业务模式；涂装施工服务是为保证销售的涂料使用效果而为部分客户提供的配套施工服务
神剑股份	随着品牌影响、市场份额的提高，确立了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方式。直接销售特别是对大型终端用户以直销方式进行销售，有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渠道，能有效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实现效益最大化，并能保护和巩固总体销售业绩，降低经营风险。同时，通过直销过程中的综合服务，及时准确把握市场变化，实现企业与客户的良性互动，更好地提升神剑品牌价值
冠军科技	针对国内市场销售，销售模式包括经销模式及 OEM 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具体如下：以地级市为单位，精心挑选具备成长性、与拥有共同价值观的一级经销商

注：上表内容来源于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且主要产品定制化水平较高，需要结合客户的具体需求，与客户保持良性互动，其获客方式、销售模式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4、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

公司主要产品在各期间单位原料投入、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阻燃材料	直接材料	11.65	94.48%	13.25	95.07%	10.59	94.41%
	直接人工	0.13	1.05%	0.14	1.02%	0.13	1.18%
	制造费用	0.55	4.46%	0.55	3.91%	0.49	4.41%
	小计	12.33	100.00%	13.94	100.00%	11.22	100.00%
界面材料	直接材料	3.39	86.94%	3.92	87.12%	2.48	82.50%
	直接人工	0.05	1.26%	0.05	1.03%	0.05	1.63%
	制造费用	0.46	11.80%	0.53	11.84%	0.48	15.88%
	小计	3.90	100.00%	4.50	100.00%	3.00	100.00%

注：单位材料成本=直接材料/当期销售数量；单位人工成本=直接人工/当期销售数量；单位制造费用=制造费用/当期销售数量。

可比公司保立佳、飞鹿股份、神剑股份、冠军科技公开信息中未披露细分单位成本。

其中可比公司保立佳披露了 2020 年产品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0 年度
建筑乳液	3.91
防水乳液	4.22
纺织乳液	4.35
包装乳液	4.17
合计	3.97

从产品成分上看，公司生产的界面材料产品主要为聚丙烯酸酯乳液。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立佳的乳液产品基本相近，具有一定的可比性，2020 年界面材料单位成本为 2.99 元/千克，低于保立佳，主要是两家公司均针对不同客户需求研发不同规格、性能的产品，同类产品中不同型号的产品生产工艺和原材料不同，导致单位成本存在差异。报告期，阻燃材料产品的材料投入占总成本比保持在

95%左右，界面材料产品的材料投入占总成本比保持在 86%左右，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二) 请年审会计师、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主办券商的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销售、成本、产量、销量明细表，重新计算各产品单价和毛利率，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可比类似产品的单价和毛利率并进行对比分析；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可比产品内容、主要产品功能、技术、定位和成本结构等，比较与可比的差异并进行分析；

(2) 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取得其相关成本数据。

2、主办券商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且主要产品定制化水平较高，需要结合客户的具体需求，与客户保持良性互动，其获客方式、销售模式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2) 报告期内，不同产品在各期间单位原料投入、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费用等相对稳定，不存在异常；

(3) 报告期内，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容诚专字[2023]200Z0726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骑缝章(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容诚专字[2023]200Z0726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贵部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345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已收悉。根据《年报问询函》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作为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高股份”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年审会计师，会同睿高股份和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主办券商”），对年报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说明

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释义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上海炬通	指	上海炬通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宇鹏	指	江苏宇鹏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渠琪	指	上海渠琪物资经营部
睿通环保	指	子公司睿通（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1、关于与主要客户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3
2、关于成本费用归集完整性.....	17

1、关于与主要客户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根据你公司《招股书》及问询回复，第一大客户上海炬通实业有限（以下简称“上海炬通”）为你公司军工铝膜业务的唯一客户，2022年11月21日及11月22日，你公司的子睿通（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通环保”）分别收到上海炬通汇入的5,000万元和2,000万元。你公司解释为上海炬通于2022年11月22日出具了《付款指令》，称由于上海炬通财务人员的失误，错将上海炬通应付上海渠琪物资经营部（以下简称“上海渠琪”）的货款7000万元支付至睿通环保。睿通环保根据该《付款指令》于2022年11月23日将7000万元支付至上海炬通的关联方上海渠琪。

请你公司：（1）说明直接按上海炬通《付款指令》将款项全额支付至上海渠琪而非上海炬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财务内控制度的规定；（2）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你公司、睿通环保与上海炬通及其关联方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说明上述事项发生的具体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资金体外循环粉饰业绩或帮助客户或其关联方进行转贷等不合规行为；（3）报告期内你公司与上海炬通及关联方历次交易的真实性，双方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4）你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除正常购销之外的大额异常资金往来，如有，说明具体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直接按上海炬通《付款指令》将款项全额支付至上海渠琪而非上海炬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财务内控制度的规定

回复：

2022年11月21日及11月22日，睿通环保分别收到上海炬通汇入的5,000.00万元和2,000.00万元。由于上述行为涉及金额较大，睿通环保的开户银行--杭州银行湖州分行通知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沈朝晖。经与上海炬通沟通，上海炬通于2022年11月22日出具了《付款指令》称：“由于上海炬通财务人员的失误，错将上海炬通应付给上海渠琪的货款7,000.00万元汇给了睿通环保，

烦请睿通环保确认，并根据本公司给予的《付款指令》将以上款项全额支付给上海渠琪。如因本《付款指令》产生的法律及经济纠纷由本公司承担。”基于上海渠琪的投资人丁根娣与上海炬通的负责人刘晓荣为夫妻关系，两家企业系同一控制的企业，睿通环保根据该《付款指令》，于2022年11月23日将7,000.00万元支付给了与上海炬通同受一方控制的上海渠琪。

根据公司《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的规定：“由用款人填写借款单、费用报销单、付款申请单并签名，经各部门负责人审核，并经财务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后，出纳员根据经审批后的付款凭证办理付款，并及时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公司根据《付款指令》，在履行了《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规定的逐级审核、审批程序后，将款项全额支付给上海渠琪符合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规定。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强化重点部门的职责，加强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的培训和学习，要求全体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证券监管规则，提高员工法律及风险意识防范内控风险，提高持续规范运作能力。

(二) 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你公司、睿通环保与上海炬通及其关联方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说明上述事项发生的具体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资金体外循环粉饰业绩或帮助客户或其关联方进行转贷等不合规行为

回复：

1、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其子公司睿通环保与上海炬通及其关联方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睿通环保与上海炬通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含税）	收款金额		付款金额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江苏宇鹏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RF-6315C 系列	1,653.45	2,933.14	-	9,506.13	9,506.13	-	
	军工铝膜系列	-	1,806.75	-				
	RF-2087	-	906.92	-				
	RF-丛林阻狙服系列	183.46	579.48	-				
	雪地网系列	-	122.80	-				
	其他	53.22	173.29	-				
上海炬通实业有限公司	雪地网系列	-	1,436.64	389.09	4,084.79	3,251.81	7,000.00	
	军工铝膜系列	-	263.99	12.10				
	RF-6315C 系列	-	108.46	946.29				
	其他	-	210.84	247.45				
上海渠琪物资经营部	-	-	-	-	-	-	7,000.00	
合计		1,890.13	8,542.31	1,594.93	13,590.92	12,757.94	7,000.00	7,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向上海炬通及其关联方实现销售收入 1,890.13 万元、8,542.31 万元和 1,594.93 万元，折成含税金额合计 13,590.92 万元，累计收到上海炬通及其关联方款项 19,757.94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收到货款 12,757.94 万元，收到其他款项 7,000.00 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给上海炬通及其关联方款项 7,000.00 万元。上述资金往来中，除了收到销售商品的货款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上海炬通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还包括如下事项：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及 11 月 22 日，子公司睿通环保分别收到上海炬通汇入的 5,000.00 万元和 2,000.00 万元。经与上海炬通沟通，上海炬通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付款指令》称：“由于上海炬通财务人员的失误，错将上海炬通应付给上海渠琪的货款 7,000.00 万元汇给了睿通环保，烦请睿通环保确认，并根据本公司给予的《付款指令》将以上款项全额支付给上海渠琪。如因本《付款指令》产生的法律及经济纠纷由本公司承担。”睿通环保根据该《付款指令》，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将 7,000.00 万元支付给了与上海炬通同受一方控制的上海渠琪。

(2) 报告期后，2023 年 1-6 月，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上海炬通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不含税)	销售金额 (含税)	收款金额	付款金额
江苏宇鹏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		-	-	-	-
上海炬通实业有限	6315C 系列	291.11	328.96	1,255.67	-
	RF-8206-6S	15.80	17.85		
	384、6326、 9820C 等系 列	286.07	323.26		
	其他	16.86	19.05		
上海渠琪物资经营部		-	-	-	-
合计		609.84	689.12	1,255.67	-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上述事项发生的具体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经对上海炬通、上海渠琪的实地走访，并对上海炬通负责人以及具体经办上述事项的财务人员进行的访谈，上海渠琪的投资人丁根娣与上海炬通的负责人刘晓荣为夫妻关系，两家企业系同一控制的企业，双方共用财务人员并合署办公。

根据访谈了解，上海炬通根据“十三五”期间的中标结果，预测了“十四五”期间的收入规模以及交货周期，并结合对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判断，拟提前通过上海渠琪采购十溴二苯乙烷、三氧化二锑、DC-51 手感剂等原材料。上海炬通与上海渠琪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上海炬通向上海渠琪采购十溴二苯乙烷、三氧化二锑、DC-51 手感剂等产品，合同总额为 7,231.38 万元。后由于上海炬通的实际中标结果不及预期，且交货周期也长于预期，上海渠琪终止了其与各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事项，相应的上海炬通与上海渠琪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也未实际履行。2022 年 12 月 2 日，上海渠琪已将收到的 7,000.00 万元款项归还至上海炬通。

根据上海炬通的银行日记账，在上海炬通 2022 年 11 月 21 日和 11 月 22 日向睿通环保支付合计 7,000.00 万元之前，有多笔理财产品到期，资金回到银行账户中，涉及金额足以支付 7,000.00 万元款项。

根据上海炬通的《征信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4 日，上海炬通不存在未结清借款，最近一次偿还银行借款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2 日。根据上海渠琪的《征信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5 日，上海渠琪不存在未结清借款。

综上，上海炬通 2022 年 11 月 21 日和 11 月 22 日支付给睿通环保的合计 7,000.00 万元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归还至上海炬通，不存在通过资金体外循环粉饰业绩或帮助客户或其关联方进行转贷等不合规行为。

（三）报告期内你公司与上海炬通及关联方历次交易的真实性，双方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回复：

上海炬通成立于 2007 年，具有军工二级保密资质，长期从事军工相关业务。睿高股份于 2019 年 9 月起与上海炬通建立合作关系，在了解对方对于产品标准需求后，由开发、打样并试制，经过检测合格并获得对方认可，由上海炬通向公司采购伪装网专用阻燃胶等阻燃材料。2020 年，上海炬通中标了防多波段伪装遮障网的集中采购后，当年与公司建立了购销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炬通（含江苏宇鹏）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890.13 万元、8,542.32 万元和 1,594.93 万元。

年审会计师对上海炬通、江苏宇鹏等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对报告期内的交易额及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往来款项余额发出了询证函并取得了回函，取得了公司与上海炬通、江苏宇鹏签订的销售合同，核查了发货后上海炬通及江苏宇鹏的签收单，核对了第三方运输的物流信息，核对了上海炬通及江苏宇鹏支付货款的银行凭证。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炬通及其关联方的历次交易具有真实性。

年审会计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查询了上海炬通、江苏宇鹏的基本信息，核查了上海炬通、江苏宇鹏的股权结构并穿透到实际控制人、查询了上海炬通、江苏宇鹏的董监高等关键管理人员名单；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调查表，核查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确认上述人员与上海炬通、江苏宇鹏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查询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采购等业务部门和财务部

门的核心员工等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公司的资金流水查询期间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8 月, 上述个人的资金流水查询期间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确认上述主体在查询期间与上海炬通、江苏宇鹏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往来。综上, 公司与上海炬通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四) 你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除正常购销之外的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如有, 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8 月的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对账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采购等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的核心员工等其他关键岗位人员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的个人资金流水, 确认上述主体在查询期间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之间, 不存在除正常购销之外的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采购等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的核心员工等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中单笔 5 万元及以上或同一对象连续交易达 5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取现、大额收付情况如下:

1、公司及其子公司

(1) 大额存取现的情形

报告期内, 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大额存现的情形。大额取现的情况为 3 笔,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核查对象	取现日期	取现金额	资金实际来源	资金往来的性质; 是否具备合理性	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证实
睿高股份	2020/05/22	-46.25	自有资金	发放年终奖, 为	是, 已提供年终

	2021/02/03	-80.00		扣除税费后的实际发放金额；具备合理性	奖发放证明
	2022/05/13	-48.18			

(2) 大额收付

①与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股东之间存在大额支付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	收付日期	收付金额	对手方情况	资金实际来源	资金往来的性质；是否具备合理性	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证实
睿高股份	2020/10/28	-799.40	翟忠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出借方自有资金	借款，用于资金周转；具备合理性	是，截至2020年10月末双方往来已结清
	2020/11/18	415.04	褚风英；直接股东	认购方自有资金	股份认购；具有合理性	是；已提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2020/11/18	317.29	章霞芳；直接股东	认购方自有资金	股份认购；具有合理性	是；已提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2020/11/18	300.04	陈丽丽；直接股东	认购方自有资金	股份认购；具有合理性	是；已提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2020/11/18	240.01	李建花；直接股东	认购方自有资金	股份认购；具有合理性	是；已提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2020/11/18	130.07	杨晓峰；直接股东	认购方自有资金	股份认购；具有合理性	是；已提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2020/11/18	100.05	陈果；直接股东	认购方自有资金	股份认购；具有合理性	是；已提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2020/11/18	50.03	郑友珍；直接股东	认购方自有资金	股份认购；具有合理性	是；已提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2020/05/11	-100.00	王德义；间接股东	政府来款	政府人才资助；具有合理性	是；已提供相关政府资助文件
	2021/04/14	-30.00				

②与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及其子与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之间除正常工资发放外，不存在大额支付的情形。

(3) 托付转贷事项

2019年，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在无实际业务支持的情况下，存在通过供应商山东昶盛阻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顶鸿科技有限公司、吴江市嘉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当年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金额为1,000.00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转贷事项的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三、（四）托付转贷事项”中进行了披露。除上述转贷事项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均为正常往来，不存在其他异常交易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托付转贷事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翟忠杰，实际控制人为翟忠杰、赵俊焕夫妇。

(1) 大额存取现的情形

报告期内，翟忠杰、赵俊焕均不存在大额取现的情形。大额存现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	存现日期	存现金额	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	资金实际来源	资金往来的性质；是否具备合理性	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证实
翟忠杰	2020年5月13日	100.00	翟忠杰	为债务人用现金归还借款，其中王桂林归还资金60万元，褚红伟归还资金40万元	他人归还资金；具备合理性	是，已提供说明

(2) 大额收付

① 与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翟忠杰、赵俊焕均不存在与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的情形。

② 与股东

报告期内，翟忠杰、赵俊焕与股东之间存在大额支付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	收付日期	收付金额	对手方情况	资金实际来源	资金往来的性质；是否具备合理性	是否存在客观证据
------	------	------	-------	--------	-----------------	----------

					备合理性	予以证实
翟忠杰	2020/01/07	-200.00	陈果; 直接股东	出借方自有资金	借款; 具备合理性	是, 已形成闭环
	2020/01/07	100.00				
	2020/01/08	100.00				
	2020/03/24	-120.00	崔志远; 间接股东; 员工; 翟忠杰连襟	出借方自有资金	借款, 用于购买自住商品房; 具备合理性	是; 已提供购房合同
	2020/05/16	-120.00				
	2020/06/17	-7.50				
	2020/06/22	2.50				
	2020/06/26	-6.00	王德义; 员工; 间接股东	出借方自有资金	借款, 用于国内母亲日常开支; 具备合理性	是; 已提供说明
	2020/11/24	7.00				
	2021/08/17	-100.00	章霞芳; 直接股东	出借方自有资金	借款, 用于资金周转; 具备合理性	是, 已形成闭环
2021/08/18	50.00					
2021/08/18	50.00					
赵俊焕	2020/8/29	-60.00	赵俊丽; 间接股东; 董事; 赵俊焕妹妹	出借方自有资金	借款, 用于购买车位及资金周转; 具备合理性	是; 已形成闭环并提供说明
	2021/5/10	15.00				
	2021/2/26	20.00	崔志远; 间接股东; 员工; 赵俊丽配偶	还款方自有资金	归还资金; 具备合理性	
	2021/2/26	10.00		还款方自有资金		
	2021/5/12	15.00		还款方自有资金		

注：上列往来明细不包含本人不同账户间及翟忠杰、赵俊焕之间的往来明细，下同

③与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翟忠杰、赵俊焕与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之间不存在大额支付的情形。

3、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

(1) 大额存取现的情形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存在大额存取现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	存取现日期	存取现金额	资金实际来源	资金往来的性质；是否具备合理性	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证实
赵俊丽	2022/3/20	10.00	过年后，个人资金存入	个人储蓄；具备合理性	是，已提供说明
崔志远	2021/4/2	-15.00	个人自有资金，用于购买车位	个人资金用于消费；具备合理性	是，已提供购买车位合同
崔志远	2021/5/9	-15.00			
沈朝晖	2020/8/4	-32.00	朋友殷雷转入，帮助其代收代付	朋友提供资金用于代收代付；具备合理性	是，已提供说明
	2022/6/2	-7.00	给女儿缴纳房租和生活费	用于家庭消费；具备合理性	是，已提供说明

注：上列往来明细不包含本人不同账户间的往来明细，下同

(2) 大额收付

①与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均不存在与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的情形。

②与股东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股东之间存在大额支付的情形，具体如下：

核查对象	收付日期	收付金额	对手方情况	资金实际	资金往来的	是否存在
------	------	------	-------	------	-------	------

				来源	性质; 是否具备合理性	客观证据予以证实
赵俊丽	2020/8/29	60.00	赵俊焕; 实际控制人	出借方自有资金	借款; 具备合理性	是; 已形成闭环并提供说明
赵俊丽	2021/5/10	-15.00		还款方自有资金	还款; 具备合理性	
崔志远	2021/2/26	-20.00		还款方自有资金	还款; 具备合理性	
崔志远	2021/2/26	-10.00		还款方自有资金	还款; 具备合理性	
崔志远	2021/5/12	-15.00		还款方自有资金	还款; 具备合理性	
沈朝晖	2020/1/19	-10.00	章霞芳; 直接股东	还款方自有资金	还款; 具备合理性	是; 已提供说明并对章霞芳进行了现场访谈

③与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存在大额支付的情形, 具体如下:

核查对象	收付日期	收付金额	对手方情况	资金实际来源	资金往来的性质; 是否具备合理性	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证实
杨春熙	2020/3/30	-15.98	杨霖; 员工; 杨春熙女儿	自有资金, 用于帮女儿杨霖购车	家庭消费; 具备合理性	是, 已提供说明及购车合同
周恩琴	2020/8/20	-5.00	李文肇; 员工; 周恩琴儿子	自有资金, 用于帮儿子李文肇资金周转	家庭消费; 具备合理性	是, 已提供说明及购房合同
冯禹翔	2021/5/27	5.00	冯德福; 员工; 冯禹翔父亲	自有资金, 用于资金周转	家庭资金用于周转; 具备合理性	是, 已提供说明
	2021/8/25	10.00				

4、主要关联方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 其他主要关联方为湖州睿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天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龙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鹏越管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州海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学礼文化传

播有限公司、上海谐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 大额存取现的情形

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关联方均不存在大额存取现的情形。

(2) 大额收付

①与amp;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均不存在与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的情形。

②与amp;股东

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与amp;股东之间存在大额支付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	收付日期	收付金额	对手方情况	资金实际来源	资金往来的性质；是否具备合理性	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证实
睿枫投资	2020/11/13	1,000.00	翟忠杰；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自有资金	借款；具备合理性	是，已提供说明
	2020/11/16	-240.00	李建花， 直接股东	自有资金	归还资金； 2018年9月， 李建花向睿 枫投资提供 资金240万 元，已形成 闭环，具备 合理性	是，已提供说明及打款凭证
	2021/2/25	80.00	湖州天睿	自有资金	借款；具备合理性	是，已提供说明
湖州天睿	2020/1/7	200.00	翟忠杰；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自有资金	借款；具备合理性	是，已提供说明
	2021/9/16	-11.39	赵俊焕； 实际控制人、 高级管理人员	自有资金	2020年度分 红；具备合 理性	是，已取得打款凭证

学礼文化	2020/5/7	8.00	赵俊焕； 实际控制人、高级 管理人员	自有资金	借款，用于日 常经营；具备 合理性	是，已提供 说明
	2020/5/11	20.00				
	2020/5/12	20.00				
	2020/6/9	20.00				
	2020/6/12	20.00				
	2020/8/20	8.00				
	2021/1/22	8.00				
	2021/4/11	10.00				
	2021/9/6	10.00				
	2021/11/23	10.00				
	2022/2/17	20.00				
	2022/2/23	5.00				

③与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存在大额支付的情形。

(五) 请年审会计师、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年审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1) 访谈财务部门的相关人员，了解资金收付管理流程及制度等情况，访谈管理层，了解内控整改和执行情况，查阅并取得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2) 对上海炬通、上海渠琪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对上海炬通负责人以及具体经办上述事项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 7,000.00 万元资金流转的具体过程及上述事项发生的具体背景和原因；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翟忠杰，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赵俊焕，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沈朝晖进行了访谈，了解 7,000.00 万元资金流转的具体过程；对杭州银行湖州分行客户经理进行了访谈，了解 7,000.00 万元资金流转的具体过程；取得了睿通环保、上海炬通、上海渠琪的银行对账单，以及前述三家企业之间的往来款项明细账及资金划转凭证，了解上述 7,000.00 万元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去向；取得了上海炬通与上海渠琪之间的《产品购销合同》；取得了上海渠琪与其供应商之间的《购销合同》；取得上海

炬通出具的《付款指令》及《澄清函》；取得了上海炬通截至 2023 年 5 月 4 日的《征信报告》和上海渠琪截至 2023 年 5 月 5 日的《征信报告》；

(3) 对上海炬通、江苏宇鹏等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对报告期内的交易额及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往来款项余额发出了询证函并取得了回函，取得了与上海炬通、江苏宇鹏签订的销售合同，核查了发货后上海炬通及江苏宇鹏的签收单，核对了第三方运输的物流信息，核对了上海炬通及江苏宇鹏支付货款的银行凭证；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查询了上海炬通、江苏宇鹏的基本信息，核查了上海炬通、江苏宇鹏的股权结构并穿透到实际控制人、查询了上海炬通、江苏宇鹏的董监高等关键管理人员名单；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调查表，核查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确认上述人员与上海炬通、江苏宇鹏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查询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采购等业务部门的核心员工等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确认与上海炬通、江苏宇鹏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往来；

(4) 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对账单，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个人资金流水。

2、年审会计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 直接按上海炬通《付款指令》将款项全额支付给上海渠琪而非打还给上海炬通，符合财务内控制度的规定；

(2) 上述 7,000.00 万元资金事项不存在通过资金体外循环粉饰业绩或帮助客户或其关联方进行转贷等不合规行为；

(3) 报告期内与上海炬通及其关联方的历次交易具有真实性，双方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4) 在上述核查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除正常购销之外的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关于成本费用归集完整性

根据你公司《招股书》中披露，2021 年营业收入为 314,161,248.72 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81,363,440.71 元，2021 年较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 73%。你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24.01%、18.14%、17.21%，对应同期同行业可比平均毛利率为 20.30%、16.70%、13.91%，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同时你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06%、1.42%、1.53%，对应同期同行业可比销售费用率为 5.18%、4.41%、4.29%，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83%、2.83%、4.09%，对应同期同行业可比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41%、5.30%、5.76%，你公司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均值。你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 20,122,566.28 元，2021 年净利润为 29,408,982.85 元。

请你公司结合技术实力、产品特征、行业竞争情况等，说明公司的获客方式、销售模式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细分产品构成，说明不同产品在各期间单位原料投入、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费用等是否存在异常，是否与同行业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回复：

1、技术实力、产品特征

目前市场上阻燃剂种类繁多、数量繁多，不同阻燃剂之间、阻燃剂与协效剂和成炭剂等助剂之间存在着不同的协同效果，特定几种阻燃剂之间的协同亦会因为各自配比不同而导致效果有所差异。对此在针对不同客户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对于多样化阻燃协同作用的深入了解、技术人员专业知识、专家分析论证，由技术中心对产品进行多次试制、检测，并最终得到能够满足添加量小、阻燃效果优异且贴合客户产品性质等条件的最优配方，并进一步更新到企业自身的配方数据库中，从而构建起核心技术壁垒。

生产复配产品需要结合核心技术的运用、阻燃机理的知识储备、水性高分子材料的交叉研究、阻燃剂复配协效的经验积累、接枝改性工艺技术的实施和对终

端应用产品的技术了解，同时在生产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研发新产品、根据技术需求改进生产工艺，因此生产复配产品需要较高的技术实力。

由于公司生产的阻燃材料主要系根据客户特定需求结合自身经验和技术的定制化产品，主要客户对于阻燃材料产品持认可态度，在产品价格、产品质量、稳定性、技术服务等方面均较为满意。

公司生产的阻燃材料与行业内常规产品性能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	性能优势	性能指标	行业内常规产品的性能指标
1	民用纺织领域阻燃材料	可达到各个不同国家的阻燃标准，产品能符合 REACH、RoHS 以及 OEKO-TEX 等环保标准	气相和成碳性相结合的阻燃机理， 涂胶量 60-120g/m ² ， 阻燃可通过 BS 5852 0#、1# 和 5#火源标准测试	单一气相或者单一成碳性， 涂胶量 80-150g/m ² ， 阻燃仅能通过 BS 5852 0#和 1#火源标准测试
2	国防军工伪装领域阻燃材料	无卤环保 低烟 成本低	可通过 REACH/RoHS/EN71-3/CPA I-84 等环保标准和阻燃标准， 不含甲醛， 阴燃：≤0s， 防紫外≥90， 干揉搓≥100 次， 湿揉搓≥90 次， 续燃：≤2s， 损毁长度：≤130mm	可通过 REACH/RoHS 环保标准， 甲醛含量≤100ppm， 阴燃：≤10s， 防紫外≥70， 干揉搓≥50 次， 湿揉搓≥20 次， 续燃：≤5s， 损毁长度：≤150mm
3	交通领域阻燃材料	阻燃性能好 耐水性好 粒径细	粒径 D50≤10μm， 阻燃性能：离火即熄灭， 温度 80℃，湿度 80%情况下 28 天后，阻燃性能保持不变	粒径 D50≤20μm， 阻燃性能 ≤80mm/min， 温度 80℃，湿度 80% 情况下 28 天后，阻燃 性能严重损失
4	建筑领域阻燃材料	膨胀倍率高 干燥速度快	膨胀倍率≥20 倍， 干燥时间≤16 小时	膨胀倍率≥10 倍， 干燥时间≥24 小时
5	特种防火封堵领域阻燃材料	可通过常温气密性， 低温气密性、恒压振动气密性 燃烧性能 膨胀性能/%	4MPa 压力下试验，保压 10min，泄漏量≤20kPa， 燃烧性能不低于 GB/T 2408-2008 规定的 HB 级，且规定达到 TB/T 3237-2010 的要求：氧指数≥32%， 烟密度≤150， 烟毒性≤0.75， 膨胀性能/%≥2000	气密性无要求， 燃烧性能不低于 GB/T 2408-2008 规定的 HB 级， 膨胀性能/%≥300

注：上表中，行业内常规产品的性能指标数据来源主要为相关产品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2、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生产的阻燃材料产品，属于阻燃行业中的下游阻燃材料及制品行业这一细分领域。将阻燃剂作为原材料，通过复配增效、接枝改性技术，结合助剂、添加剂，生产出环保型的阻燃材料，由于公司的阻燃材料主要为符合客户特殊标准需求的定制化产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少。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和各公告文件，属于阻燃材料及制品行业的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中，大多为塑料、板材、线缆等生产企业，仅冠军科技在防火涂料产品方面与公司阻燃材料中的钢结构防火涂料产品存在一定的相似性。存量市场中，能够形成规模且具有竞争力的企业不足，公司凭借稳定的质量、优良的性能和及时响应的技术服务，在满足客户产品多样化需求的同时，形成具有竞争力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和品牌优势。

公司生产的界面材料产品，根据所需实现的标准、功能不同，通过采取相应比例将丙烯酸酯单体、苯乙烯、VAE乳液、水以及各类功能助剂乳化分散、聚合而来，实现耐干水洗、耐碱、固纱、增强物化性能等各类不同功能效果，主要属于水性丙烯酸酯乳液这一细分领域。在该细分领域中，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保立佳、飞鹿股份、神剑股份和冠军科技。亚太地区丙烯酸酯乳液消费量约占全球消费总量的一半，而中国丙烯酸酯乳液消费量约占亚太地区消费总量的四分之三，我国是丙烯酸酯乳液生产大国，同时也是一个重要的丙烯酸酯乳液消费大国。随着中国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推进，以涂料行业为主的丙烯酸酯乳液下游应用领域规模不断增长，中国丙烯酸酯乳液消费量整体处于渐增的趋势。目前，国内界面材料市场呈现私营企业、合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共同竞争的局面，其中私营企业众多，但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且产品稳定性相对较差，以巴德富（集团）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少数企业拥有核心生产工艺和丰富的生产经验，在产能规模、技术研发上具有明显优势，在我国丙烯酸乳液市场中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私营企业总产能占比达到80%左右；合资企业总产能占比约8%；外企独资企业总产能占比约12%。

3、公司的获客方式、销售模式

在获客方式方面，通过业务拓展、参加行业展销会、技术研讨会等多种渠道发展客户资源，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通过直接与下游客户对接的方

式实现销售。随着为客户提供整体功能解决方案思路的推进，为主要客户提供自产产品以外的部分贸易商品，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睿通环保开展。

在销售模式方面，营销中心从精准了解客户需求开始，通常采用“面对面沟通”的基本服务模式，对客户需求进行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特点及发展趋势。公司与客户就需求确认一致后，双方签署销售合同，约定产品性能、收款方式、交货期、信用期等多种条款。客户收到货物后，由营销中心负责售后管理，与客户就产品技术特性和应用效果进行积极沟通。公司与客户双向沟通，建立起技术服务桥梁，同时便于了解下游应用领域最迫切、实用的需求。通过该模式，一方面可以通过公司与客户的深度合作实现业务的稳定性和提高客户粘性；另一方面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方向，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保持市场竞争力。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列示如下：

名称	销售模式
保立佳	产品销售包括内销、外销两大类，其中内销包括面向大型客户及部分中小型客户的直销模式、面向其他部分中小型客户的经销模式两类，外销均为直销模式
飞鹿股份	主要通过直销方式开展业务运营，销售及盈利模式分为产品销售、涂料涂装一体化业务、涂装施工服务三类。产品销售模式是指仅向客户销售产品，不提供涂装施工服务，这是涂料行业较为传统的业务及盈利模式；涂料涂装一体化业务是为满足部分客户业务需求，结合涂料制造行业的特点，在一些下游应用领域如轨道交通装备防腐涂料、地坪涂料、风电设备防腐涂料等领域采取了涂料涂装一体化业务模式；涂装施工服务是为保证销售的涂料使用效果而为部分客户提供的配套施工服务
神剑股份	随着品牌影响、市场份额的提高，确立了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方式。直接销售特别是对大型终端用户以直销方式进行销售，有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渠道，能有效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实现效益最大化，并能保护和巩固总体销售业绩，降低经营风险。同时，通过直销过程中的综合服务，及时准确把握市场变化，实现企业与客户的良性互动，更好地提升神剑品牌价值
冠军科技	针对国内市场销售，销售模式包括经销模式及 OEM 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具体如下：以地级市为单位，精心挑选具备成长性、与拥有共同价值观的一级经销商

注：上表内容来源于各同行业可比的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且主要产品定制化水平较高，需要结合客户的具体需求，与客户保持良性互动，其获客方式、销售模式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4、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

公司主要产品在各期间单位原料投入、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阻燃材料	直接材料	11.65	94.48%	13.25	95.07%	10.59	94.41%
	直接人工	0.13	1.05%	0.14	1.02%	0.13	1.18%
	制造费用	0.55	4.46%	0.55	3.91%	0.49	4.41%
	小计	12.33	100.00%	13.94	100.00%	11.22	100.00%
界面材料	直接材料	3.39	86.94%	3.92	87.12%	2.48	82.50%
	直接人工	0.05	1.26%	0.05	1.03%	0.05	1.63%
	制造费用	0.46	11.80%	0.53	11.84%	0.48	15.88%
	小计	3.90	100.00%	4.50	100.00%	3.00	100.00%

注：单位材料成本=直接材料/当期销售数量；单位人工成本=直接人工/当期销售数量；单位制造费用=制造费用/当期销售数量。

可比公司保立佳、飞鹿股份、神剑股份、冠军科技公开信息中未披露细分单位成本。

其中可比公司保立佳披露了 2020 年产品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0 年度
建筑乳液	3.91
防水乳液	4.22
纺织乳液	4.35
包装乳液	4.17
合计	3.97

从产品成分上看，公司生产的界面材料产品主要为聚丙烯酸酯乳液。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立佳的乳液产品基本相近，具有一定的可比性，2020 年界面材料单位成本为 3.00 元/千克，低于保立佳，主要是两家公司均针对不同客户需求研发不同规格、性能的产品，同类产品不同型号的产品生产工艺和原材料不同，导致单位成本存在差异。报告期，阻燃材料产品的材料投入占总成本比保持在

95%左右，界面材料产品的材料投入占总成本比保持在 86%左右，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二) 请年审会计师、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年审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销售、成本、产量、销量明细表，重新计算各产品单价和毛利率，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可比类似产品的单价和毛利率并进行对比分析；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可比产品内容、主要产品功能、技术、定位和成本结构等，比较与可比的差异并进行分析；

(2) 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取得其相关成本数据。

2、年审会计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 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且主要产品定制化水平较高，需要结合客户的具体需求，与客户保持良性互动，其获客方式、销售模式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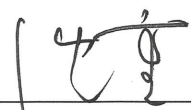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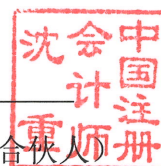
(2) 报告期内，不同产品在各期间单位原料投入、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费用等相对稳定，不存在异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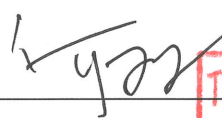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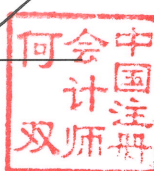
(3) 报告期内，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容诚专字[2023]200Z0726号）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重（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双

中国·北京

2023年9月13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肖厚发

出资额 7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税务咨询、税务代理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0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沈重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9-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50119860906061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24112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沈重(11000241124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沈重(11000241124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1日



沈重(11000241124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1日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沈重(11000241124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沈重(11000241124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何双
Full name: 何双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1-09
Date of birth: 1985-01-09

工作单位: 密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密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340119850109041X
Identity card No.: 5134011985010904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110002414087
No. of Certificates: 110002414087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年1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1/27



11010203620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110002414087
No. of Certificates: 110002414087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年11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11/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110002414087
No. of Certificates: 110002414087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年11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11/2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何双
He Shuang

注册编号: 110002414087
No. of Certificates: 110002414087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年11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11/1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何双
He Shuang

注册编号: 110002414087
No. of Certificates: 110002414087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年11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11/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110002414087
No. of Certificates: 110002414087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年4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4/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110002414087
No. of Certificates: 110002414087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年4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4/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何双(11000241408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月/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何双(11000241408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月/日